

粵西陳榕門輯

# 在官法戒錄

彙文堂藏板

官箴書集成 在官法戒錄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子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為法見不善者而以為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即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即今之史典也胥即今之都吏為徒之什長徒即今之隸卒也是為

在官法戒錄 序

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入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嫻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與臺之守法備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熾詩書人以吏為師漢制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為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恒求其賢者以為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束身自好以漸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為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

貢之勢重而吏之選並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吏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上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條例與夫繕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能為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官即繫於吏吏之為責不亦重乎而為吏胥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畝畝耕鑿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作姦犯科相習熟為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為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推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

在官法戒錄

序

二

擬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摧之愈甚自愛之愈愈微將驚然喪其廉耻之心以蓋肆其奸狡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奉鼻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安以吏人不可用謂吏無禁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吏員一途或有進身之階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禁進之可期矣即或不盡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駟馬高車充溢門閭未有

不欣然慕效者也語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鼻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氓閭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為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為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于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哀為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為

在官法戒錄

序

三

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已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粵西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撰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同訂



卷一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在官法戒錄

總目

卷四

戒錄共七十九條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笏撰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同訂

總論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污。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為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可守。又曰。為吏守職。為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儻

爭。後漢書注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一

周官自府史胥徒。以至卿帥。雖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重罪。已盡後世作吏之體。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已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自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

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集

若用以為文或務為深入則流毒便不可當非法之有弊乃心之無良也

范蔚宗曰曹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

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怒心用怒心用則可

寄枉直矣夫賢人君子斷獄其必主於此乎郭躬起

自佐吏小大之獄必察焉原其平刑審斷庶於勿喜

者乎若乃推己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

於世益由此也後漢書郭躬傳論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二

獄史雖微而其係生殺之權與大史等凡獄之成皆以知上之獄辭為據輕重出入之問莫不可以不慎也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畏者未嘗不仕郡縣也

自曹操書史馭吏亭長門幹街卒游徵禽夫蓋儒生

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

事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

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

卿大夫自此出矣文獻

曹有東西曹以曹曹曹諸名如今之各房科是也

捕者為史之稱書史主錄記取事者書史也

稱為賊役而古昔則儒生學士往往為之誠以人之樹立各視其志不繫乎職之貴賤耳漢公卿多起小吏而西京人才之盛史治之隆

蕪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辰推擇為吏考行

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人為公卿古者不專以

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

佐朱邑選於書夫邵吉出於獄史其餘名臣循吏由

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芳鎮皆選列校

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

為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鉞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

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玉段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

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史牙校皆奴僕庸

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

文書治刑獄錢數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

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庸者不可刑

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

祿之以今之庸籤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

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畏吏得薦其才者

第其功閱書其歲月使得出任而不以流外限其所

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

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奇得而籠取也

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與自古流弊誠不足以為類也今世吏胥多由請書未就其事守令為監司未嘗暇其所至與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老耆正可秉時自奮矣若夫謝村之施視其人之自愛與否人果有心向上去能守法避罪之何必廢刑而後士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  
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攀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賦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隕於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四

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乙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臣自願移揚舟過湯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難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債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以今觀之殆

有甚者水旱殺令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慮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  
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

不得宿外雖座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令夜鎖之韓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任其出令則勢自輕不禁吏出令自文公始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五

沈存中曰天下吏舍素無常祿唯以受賂為坐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  
夢溪筆談

李之考曰諺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家巨室威力使令富人致死但捐財賄餽血屬坦然

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迫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  
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東谷

東谷持雙魚。由小民。有正氣。交番。史者。亦史。貪  
其助。雖未有不。甘心。為之。指使者。人。皆。史。下。所。苦  
之。令。大。抵。鄉。里。何。謂。非。視。仲。友。何。足。以。惡。為。善。焉  
能。出。其。良。心。主。持。公道。不。為。富。貴。所。使。則。富。貴。無  
所。倚。恃。或。情。知。無。欺。不。致。時。行。無。害。矣。  
或。身。家。所。全。者。豈。獨。在。貧。弱。之。人。乎。

又曰。今日團圓供答。不由於民情。可不一聽於吏手。  
往往自撰情款。一木令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

一字。真情無所赴。嗚呼。天神不聞。就地祇不聽。痛哉  
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真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  
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叩冤。此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六

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  
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乎。上同

他密私事。口供。既審。則改。括。冊。種種。辨。端。無。非。為  
錢。所。使。須。知。詞。訟。內。情。一。是。是。一。是。非。已。之。所。得  
有。幾。人。之。受。累。無。窮。故。慎。虛。衡。平。四。字。  
不。傷。官。府。之。良。規。亦。吏。人。之。要。訓。也。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  
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

一步。恐是顛隕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  
餘殃在後。卧病垂危。街鼓未休。幾年勞役。一場春夢。

縱饒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上同

世。俗。所。稱。何。使。窮。不。過。壽。華。色。貨。利。耳。不。知。此。皆  
身。外。之。物。轉。求。何。益。况。衙。門。中。所。得。之。錢。更。多。罪

過。美。見。官。集。成。家。子。孫。享。其。者。非。一。生。行。幾。件  
善。事。此。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兼。可。貽。福。後。嗣。願  
處。分。明。之。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不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  
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答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

孫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  
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

人。皆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錢。齋設  
僧道。建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為此者。乃愚人

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  
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七

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  
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

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螻之墮淵。而吾  
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吾能飽煖。之人

有疾厄。吾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  
之困貧。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

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  
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大。子孫之

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樂善

方。便。處。處。可。行。公。門。中。尤。易。行。罪。孽。處。處。可。作。公  
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為。家。人。說。法。于。吏。後。尤。切。所

當考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吏道。亦由上之人。並開此二途。以取人。未嘗偏有輕重。故下之人。亦隨其所選。以為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為儒。或為吏也。故公孫弘之儒雅。丙吉之賢厚。龔勝之節操。尹翁歸之介潔。亦不嫌于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而後始能為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史。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穉之初筮也。太守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為屈也。文獻通考

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而賤吏也。後世為胥史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為世所輕。而儒者尤耻與為伍。秦棄儒崇吏。西都因之。蕭曹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人。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守卒史。而不以為惡也。同上

觀此二條。可知自古吏胥為儲才之地。今雖不能如昔所云。而有志者。正不因吏胥而貶損也。尚其激中奮發。統美前賢。為火齊。氣也。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至於勃磔。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於覆金。其事遠矣。由初而言善惡之間。未能以髮。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不免為習所移。溺習之移人。雖豪傑之古。有不能免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為人上所以有教也。按曹名

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為訓。天下之大。無人不于相近相遠之中。而其易于相遠。且多由善而不善者。莫如胥史。蓋以處為惡之地。入為惡之黨。又有可以為惡之才。所以不得不為惡之勢。故一為吏胥。而終其身無為善之日。子孫變為惡之害。不可勝計矣。序孫曹而看論及此。其勉胥吏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九

矣。

子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史。有知琴書詩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至顯官者。數人為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相遠。一脫故習。至君子不難矣。同上

天下之人。有知書者。即有不知書者。非胥史無不。知書者也。即無不可教誨者也。世人之于胥史。無不者。慕而效之。不然。則又鄙夷而厭賤之。未有思所以教之者。故齊作傳。以示使之勃然興起。其望胥厚矣。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史。甚者。先以機詐待之。廉恥之節廢。苟且之心生。頑鈍之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者甚經大秤  
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橫  
財不富命窮人利己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  
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陽分明  
有遠在兇孫近在身守口莫談人過短自短何曾說  
與人生事生君莫怨害人害人害汝休噴欺心折盡  
平生福行短天教一世貧解人

二則皆惡世通意余取其尤以于皆史也故錄錄  
從此  
各官衙中各罪能每日常念此一過諸般過惡自  
滅矣。

惜字十八戒 賣舊書廢紙與人印封殘冊廢卷同 遺棄汚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一

穢中 脚下踐踏 糊窓壁 覆靛袂盡 拭几硯

擦垢穢 燃燈夜照 點火吃烟 刀剪裁破

因怒扯碎 以書籍作枕 與婦女夾針線 嚼爛

吐地 塞牆壁孔內 燒灰仍棄于地言行

廣惜字真詮 下筆有闕人性命者此字當惜 下

筆有闕人名節者此字當惜 下筆有闕人功名者

此字當惜 下筆屬人閨間陰事及離婚字者此字

當惜 下筆離間骨肉者此字當惜 下筆謀人自

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 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

此字當惜 下筆挾私懷隙毀賣直道毀人成謀者

此字當惜 下筆峻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

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 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兼以詩札譏誚他人者此字當惜

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同

以上三則利傳為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  
於天地之秘起萬化之源為聖人所作敬之則蒙  
福惡之則獲禍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身居官衙以  
紙筆給事凡案牘雜最易犯不敬之罪至廣惜字  
各條則令之存案所習以為例而非恐其不能書  
也下筆時若有憤恨之心則于為善大惡也不能書  
矣。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賊故前盜死而後盜

生一面懲姦一面窺姦婦故此姦伏而彼姦起雖有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二

衙門中日治姦治盜而胥役不免為姦盜之事。  
千般計巧所購時者止一官用衙門而外人人自  
為姦盜清夜扃門  
能不通身汗下。

胡端敏公曰瞞人之事弗為害人之心弗存則為良

吏亦業

此二語亦人所易知但身入公門則無人不作瞞  
人害人之態無時不行瞞人害人之計真有自悔  
不能瞞人害人者有惟恐瞞人害人之計不巧者時  
地使然習而不察耳願書此二語於廳舍以為警  
之警焉

龔翹卷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顯覺差池豈  
蒼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

性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同上

不急性。不遇佛。免。于。旦。名。有。記。性。斷。難。免。禍。下。料。來。所。謂。到。頭。終。有。報。也。世。有。身。為。香。亭。衙。官。衙。門。勢。過。官。良。民。以。致。家。也。富。值。門。戶。出。必。盛。者。人。每。難。而。異。之。甚。且。羨。慕。而。效。法。之。是。皆。不。知。天。之。有。記。性。者。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為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原案

凡為吏。不問。無。事。無。時。不。作。剛。利。想。也。官。自。問。能。不。陷。于。小。人。否。

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蝎。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四

人之指。吏。不問。無。事。無。時。不。作。剛。利。想。也。官。自。問。能。不。陷。于。小。人。否。

凡吏立身正直。自能服人。若動逞意氣。故作威稜。此怨府也。同上

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厄。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也。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同上

救。厄。解。紛。莫。如。在。官。之。心。所。慮。者。以。財。利。為。行。止。全。無。公。義。色。覆。紅。裙。如。虎。生。翼。殺。降。升。木。禍。胎。怨。府。豈。止。非。道。而。已。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撲燈蛾。似蝶

而小夜飛見燈則撲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撲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已哉。必資其氣。燭利其骨。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同上

齊。史。傳。傳。作。好。舞。文。姑。明。將。謂。財。可以。養。生。未。幾。身。命。難。保。然。則。非。理。營。逐。早。夜。致。終。唯。恐。不。巧。者。能。其。招。禍。取。死。唯。恐。不。速。

唐翼修曰。凡為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德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漸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合大

眾交。摘竟墮惡道者。蓋其平日狐假虎威。自謂豪傑。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五

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目前。害人過多。索詐恐嚇。為鄉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人生必。

危。言。若。語。幽。靈。情。態。奇。知。身。入。公。門。真。人。鬼。關。也。若。有。良。心。能。不。痛。省。

府史胥徒。其未入官之先。未必不良善也。及一入公門。而口之所出。多非實言。身之所行。多非正事。蓋不如是。則不足以給一家之用。何也。彼既已在官。則以公門為恒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

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入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擔石之入室入交謫嗷嗷待哺者誰為養有勢不得不提其本心富不義之言行不義之行以取不義之財給一家之用也及取之既慣則竟視為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肆其貪殘矣

此輩在是而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也取之有道須是下理無碍于心可取者方不謂貪若一味貪婪持成則許但知飽身肥家不顧人死活究之欲奪前官非可強求分外不能有意求之增之徒使罪惡如門者熟思而審處之也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弘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在官法戒錄

卷一總論

去

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祭作儒吏論以為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為蜀郡守選郡縣小吏聞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即受業博士後漢樂巴為桂陽太守雖幹吏早未嘗課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卽為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防有屬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為吏者皆曾執細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其弊文以害政者寡矣

日知錄

為吏用通藝明經之人以其明理而後可以任事有識而後可以有為也今之吏胥未嘗非讀書之人乃讀書時原為舉求利第徒資口月全無心術一旦乘車乘馬公門益視經書為無用其存心行事雖與竹經書亦不及頃心術如何不壞在如何能矣顧先生此議崇重學術序序吏胥兩得之矣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過其人也重其令則人知自重矣

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間等威貴賤迥不相侔而其則皆敷政理民以輔佐天子者也試看今日職行不曰該管官吏則曰官家吏處

在官法戒錄

卷一總論

去

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即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法而犯法而犯

又曰元初有憲官瘞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為屬吏非公家僮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

吏胥者有怨心惟恐官之不在用凡可依附就悅求為家權而不得何措持杖耶不肯持杖之吏不但不識禮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泰然無愧者官不以比見責而反謝之蓋見吏苟自愛官無不重也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  
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故  
廣漢太守陳寵人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  
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滌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  
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于汝南太  
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暕並

諱違京師名標史傳上

有不能與利除弊之官無不知民情上俗之吏以  
史皆本郡之人也論同里相關之意官導而吏親  
也官暫而吏久也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遂有倚  
勢作奸之事不能為力于官而且有害于官不能  
思福于本郡高且道禍招怨于本郡然則今日之  
官不任吏而且以聽信吏者為謂也豈非吏之自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六

取哉則王漢諸人  
之風可以興矣

魏環溪曰凡不義之財不可以供神不可以祭祖不

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脩家祠置墳墓買

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庶幾可耳寒

律

大凡吾史會明此處其不能取之不慮其不可以  
用也若不知不義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落其  
已取而不知不義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落其  
用也然幾先時出之患可以時為于末始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 不勒討

兒賣女錢 不唆人興訟 不無中生有索詐 不

撥制官長生事 不捺案 不妄引重律 牌票招

詳字眼未改輕為重 不嚇騙鄉愚 不生枝節提  
人一夫利害 不唆盜賊板仇家 不輕口嚼雜人

不乘危索賄 不輕敗人體面 不哄提人伺候

不受買囑妄加鎖銅 不假公造語陷人 不洗

補字眼入人罪 八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起生  
此之謂也

杖笞不聚人一處 不因無錢恨刑 不杖人腿灣

不浪費人茶飯 不破壞人婚姻 不叨准呈稟

不濫差人動眾 不重備刑具 不誣害良民

不索鋪堂 不輕拿富家 不輕寫票收人監鋪

不輕票取人物 不逼病人婦女到官 不使百工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九

經紀折本 不壞人功名性命 不離人骨肉 不

驚動隣佑 不獻惡法橫徵酷比 不迎官意虐民

不使人饑餓 軫恤獄囚 矜原差悞 已赦罪

犯勿復提起 已竊錢糧勿勒減銷 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 批廻速請發 解到速請審

事屬曖昧或闕閩閩稍可緩止切勿送命 前件未

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 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

示 失節事無論賈賤雖目擊必為辨解 節孝之

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 學役時常清潔聖  
殿兩廡 常請勸修整齋 常稱人節孝德行 不

輕傳劣跡惡款實善

此身公門欲其利則以利人誠有所難此不費錢

功德例中有第不取非理之利而即可以利人者

有本無財之可取但于人所不經處處一險然

人即受患無窮者絕之引未嘗費已之財也每口

役幸遇患多欲過福亦多端其概總不外此也

自者一過有則改各無則加勉其為功德也

孫可菴曰衙門中令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

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

行凶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

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官族俱畏之如蛇蝎而若輩

揚揚自得自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

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為政第

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

凡此皆今之香史所誇為得時與頭者也豈知其

存心行事無與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果知天

以保身家貽子孫也

又曰官有蠱役如書之有蠹中由虫木之有蛀殘蝕

既久書破木空書役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蠱也蠱

國蠱底平時不覺一旦破敗投鼠而忌其器批根而

動其枝官且難保蠱雖死何足惜耶同上

世上貪財害義種類甚多惟衙門中人則名之曰

蠱以其時勢非毒而人不及覺也書中蠱未幾生

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言官吏已吞其十此宜

恤者一也舟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

朝廷未用其言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

夜臥霜雪滴淚成冰夏胃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

伍長辱罵饑無餘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

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自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

吞聲見里長則倉皇變色科冰獨受其多力役先當

其楚此宜恤者四也鞭撻釋而倉空杆抽停而絲盡

破膚裂指未免于寒沾體塗足不免于饑公門有舞

文之吏重卷有剝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蠹

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

此宜恤者五也感應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

隸施行其惠試看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經胥隸

之手乎噫民生困苦國望官能

恤之尤望吏胥之肯恤之也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偽移文卷空中遺害

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于是有死於筆端者

有死於勢後者有死於會計者有死於流弊者何其

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為而汚吏尤甚焉何則權勢

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顯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

恬不知悔也同上

一字轉移故開罪名由合吏之所以有權也以此

極是在人之善用其排耳。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弊興擾逢迎附會稟令紛紜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神靈見公差如鬼刹聞名膽喪望風股栗故里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馬况乎隸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為隸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誑之習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為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

在官法戒錄

卷一總論

三

家者也

史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迫脅愚民所謂

靈壁子曰點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

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捏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於非命不亦慘乎噫恐

嚇之事常始於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為害亦大矣予觀世合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讎禍錙銖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達天理觸法網尚不自畏懼

而乃恐嚇他人哉

鄉里愚民初入官衙心膽墮地舉目無親此時出一言以相寬慰不啻春風旭日所全實多此隸胥等不費之惠也無如公門習氣憤為恐嚇之態在已未必有惡而於人大有所損且至釀成人命可不快

鶴控子曰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既至則以為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隸執其票則居然有司也蹀跳之狀自不堪視驚叫之聲耳不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發狂及其伺鞠則奔走於階前伺候於公門拖累多人而饕餮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

在官法戒錄

卷一總論

三

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鏹之人支吾東西而力罄蓬迎左右而囊空稍貸求情市產悅吏一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

居唐刑罰諸般苦楚皆涉訟網恐所不能免之情境即承行香狀所不可多得之生計也意同此保身家之念且皆同鄉共里之人究竟所得幾何何乃弄災禍禍至于此耶

又曰刑獄之凶不獨無辜者當為憫其沉寃即有故者亦當憫其迫致或先事而周全之激厲之或臨事而詳求之曲原之或既事而矜恤之軫念之皆所謂憫人之凶也若謂自安之道惟在人死則罹凶者無所復望而不忍人之心亦幾乎息矣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門中所見無非天搶地  
鵠形鵠面之人仁心尤易觸發正當隨時體恤  
事發會以盡其不足之心倘無辜者則請之而人  
有罪者則以為死不足惜倘非仁人之用心也

又曰官不持法公行私賂則奸者得以自操其權而  
法非朝廷之法矣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生則死者亦  
生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死則生者亦死焉出數十  
金以奉吏曰真則曲者亦直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

曲則直者亦曲焉生死曲真不斷之以法而斷之以  
賂是生死曲真不操之官而操之自奸吏矣其害尚  
可言哉同上

錢去可以復來久死不能更活其輕重較然也今日  
以數十金之賄而曲直倒置生死任意豈復有天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五五

哉

河汾子曰入輕為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舞文之  
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仇家之利則  
改竄字句或有所索於其人而不足則誣捏辭語往  
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  
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  
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為戈矛而以筆  
為鋒鏑者也以心為戈矛則生氣絕矣以筆為鋒鏑  
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同上

得仇家之賄而入人於死因求索之不遂而入人  
於死均為得財計也此與強盜劫財害命何異吏

胥吏日隨同長官治盜賊情事既明何嘗不同  
切公念以法無可寬量豈知自己每日所為即獲  
命命之正盜那願於直業叙  
索則四光返照一發係者也

又曰刁才猶技之未老於公門熟於訟事膽氣雄豪  
膚肢壯健爭強於胥吏之駟角勝於墻墀之對行賄  
賂有偷天之手段鬪機變有伏勢之神通使高者畏  
憚而心惶卑者匍匐而涕墮切骨之冤成於白日沒

身之憾及於黃泉廣施禍種固結仇梗豈不危哉彼  
以訟辱人而求勝者何不監此同上

張惠菴曰府官新蒞任時必將前任事宜更改一番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五五

吏胥因得於中作弊蓋此輩只利有事不利無事上  
生一孔下鑽百竅民之擾害者多矣同上

吏胥之樂于更改有事似急公其實無非利干  
取錢耳即果有利於民生之事無如吏胥竟在取  
錢各各視為承行之由息凡可以為錢者無不千  
方百計以圖之昔復計及民之有與否耶故衙  
門極好之事而行之祇見擾害不見利益官因  
無能吏胥吏為可恨也吏胥無人心也耶  
又曰近時衙門人砌款單送匿揭窩訪買訪種種陰  
謀害人不少天報有存必無漏網而自恃佞佛齋僧  
謂可逃天譴豈神物亦庇姦而黨惡耶愚亦甚矣同上

凡百除謀陷害之事為吏胥者局外旁觀未嘗不  
議論其非無如一入衙門其時地可以害合其機  
謀又誰能害人或快恩仇或圖財私心細微害人  
之心惟恐其術之不工而計之不毒矣若知害人

人論是能信免。此律入者亦必得官。官有王法。人有公罪。過不如及。早回頭。改惡從善。以贖前愆。猶可挽回。萬一也。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其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同上

以小事小信。結本官之官必以不公不法。壞本官之事。多下罪惡。買賄。賊賊。受其累。吏亦豈能獨免。所爭者時。有遲速不同耳。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詐者。有下水拖人。圖報私讐者。又有贓罪難完。扳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不審察。而貪利之獄吏。又或從中指導之。皆天誅所不赦也。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十六

一親之與。本系拖累。已自不少。獄吏復指使妄執。輾轉。甚有因一人而害及數十百人。因一家而害及數十百家者。此通明察之官。亦為周。刑業已筋疲力盡。身家難保矣。豈不可恨。

史播臣云：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己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之以明箭。而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殺耳。願諸

暗地害人而人不及覺。借事害人而己不費力。此等陰惡行徑。惟衙門中人為第一。一經破敗。刑禍立至。不善自投。而自投。可畏哉。

又曰：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為不善之

事報之。而成別於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夫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同上

衙門中人。常有貪錢。詐害。作惡多端。竟無所忌。及至偶犯輕微。較之平日所為。不過千百中之一二。而罪已家破身亡者。世人就此一事而論。或以為寬。而不知平時惡貫滿盈。特借此一事。而發其端。此正造物報應之機權也。試看十數年。中升開日見。如此者。第少耶。

唐翼修曰：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欺。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欺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十六

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人生必占人財。益而人畏之。讓者。如衙門中人。過守分循理之人。而偏欲欺之。侮之。亦復如衙門中合虎。竟欺人。是禍能人是福。冥冥中自有分曉。遠在兒孫。近在身。其甚者。

又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命。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於吾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官吏。過人犯法。巧於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又酷。以直為曲。以曲為直。不畏王法。不顧天理。奪財多害人。眾其禍。未嘗不吝其報。應未嘗不慘。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為財所使。而得

不慘。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為財所使。而得





話安刑罰為枕席。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

非自作之孽乎。語云懼法朝朝樂。即是此義。同上

衙門中人。日日以法律繩人。刑杖若人。而自已反不畏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習見生所宜猛省。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手

在官法戒錄卷之二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崑山葛正芳撰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蔡校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母害。用法能為沛主吏。猶都掾。高祖為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為沛公。何嘗

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

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

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圭

秦國書也。沛公為漢王。何為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

何收巴蜀。鎮撫諭告。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倚常

興。關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即皇帝

位。以何功最盛。封鄼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

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甲宅。必居窮僻處。為

家不治垣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不賢母為勢家所

奪。盡諷文終侯。漢書

沛公至咸陽。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獨收律令圖書。當時似近于不惠之務。迨後沛公得因此具知既

塞戶口。強弱及民疾苦。以此見何為吏。操時。已具

宰輔器械。執事取金帛財物。何者。天淵耶。至由刀

筆吏。而至相位。沛人世富。顯榮。而買宅必于窮僻。則後惟在節儉。尤非富貴中人。也。

曹參沛人。秦時為獄掾。主獄。從高祖定天下。戰功最

多。賜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世世勿絕。孝

惠時為齊相。用蓋公。齊賢。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

相齊九年。國內安集。蕭何薨。召入為宰相。舉事無所

變更。上遵何之約。東擇郡國吏。訥於文辭。謹厚長者。

即除為丞相。史文言刻深。徵務聲名。輒斥去之。卒

謙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顛也。和也。若畫一。曹

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同上

凡為獄掾。無不以警巧深刻為能者也。參由獄掾

為丞相。擇吏。取木訥謹厚。高斥深刻務名之人。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者以吏為師。一時才智奇託其中。迄漢興。蕭曹輩

于定國字曼倩。東海鄭人。其父于公為縣獄史。史。佐

郡決曹。主斷。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

郡中為之立生祠。號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少寡。無

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恐久累。少壯自經。

乎。於是太守殺牛祭孝婦塚。表其墓。天立大雨。歲熟。

定國少學法于谷。亦為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材

高累遷光祿大夫。趨為廷尉。定國乃迎師學春秋。身

執經北而備弟子禮。為人謙恭。尤重經術。士雖卑賤。

定國皆與。鈞禮恩敬甚備。其決疑平法。務在哀鰥寡。

罪疑從輕。加審慎之心。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

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為廷尉。十

八歲後為丞相。封西平侯。年七十餘薨。謚曰安侯。始

定國父于公。其門閭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

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所究。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承為御史大

夫。封侯傳世云。同上

父子相繼為獄。皆稱有以訓為能之。其積惡滿

及於孫。應科。謂古之氣。萃于一門。遂致封侯傳世。

石奮溫人。年十五為小吏。高祖擊項籍。過河內。與奮

語。愛其恭敬。以為中涓。積功勞。官至大中大夫。恭

見之文名子孫有過失不誦讓也。誦讀也。為便坐對案不

食諸子相責因畏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

者在側雖燕必冠申申如也。僮僕祈新如也。唯謹上

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執尊哀

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

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子慶為丞相封

侯諸子孫為小吏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同上

萬石君為小吏別無他長惟一生恭謹并以此訓

誠復人守一門福祿之盛史之天資謹忍者也此訓

猶循禮法不改倚勢作奸即是君用受福之

器縱不能致位通顯為保身家有益矣

公孫和蜀川人少時為獄吏有罪免家貧收豕海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知年六十以賢良

徵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

學上策詔諸儒擢和為第一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

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人主自擇不肯面折廷爭上

察其行慎厚辨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

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為丞相封平

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引身食一肉脫粟

飯飯之不精粢者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

餘年八十終相位。同上

以俸祿給故人賓客而身自脫粟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為郡吏州從事廉潔

通敏下士舉茂材為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枉

建為京兆掾素豪俠賓客為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

改于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張者為請終無所聽京

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壹切治理

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吏思勤甚

備推功善歸之于下發于至誠吏皆輸窩心腹無所

隱匿咸願為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論不改乃收

捕之無所逃為人彊力天性精于吏職見吏民或夜

不寢至旦京兆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為小吏時即以廉潔通敏下士見仰可知後

尹翁歸字子兄河東平陽人少孤為獄小吏曉習

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

兵入市鬪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精察市莫敢犯

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為河

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六十令親臨見令有

文者東有武者西閱數十人次に翁歸獨伏不肯起

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奇之除補卒史

案事發好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鹿守郡

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

邪罪名盡知之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

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

吏罰在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彊扶風大治盜賊課

常為三輔最捕盜考成為三在公卿間潔清自守諱

不及私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病卒家無餘財天

子賢之賜其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祠三子皆為郡守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同

惟能公廉不貪飽故以市吏之微而不畏大將軍

材練之勢也及身為公卿而潔清如故舉無餘財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三天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召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潁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細雜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諡曰定侯

史齊生長里巷說事官術于民間之情儀官司之

與儒執為相宜執為不官無不同知他日見諸施

為當更有降而有理如黃公之治潁川初若煩碎

而能推行無碍其平素之請求于民生利弊者至

文翁廬江舒人少為郡縣吏好學通春秋察舉為蜀

郡守仁愛好教化見蜀地僻陋有蠻夷風文翁欲誘

進之乃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十餘人親自飭厲

遣詣京師受業博士或學律令成就歸文翁以為右

職用次察舉有至郡守刺史者又修舉學官即學 拈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三天

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如今之為除吏錄錄高者

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吏民榮之由是大化文翁

然於蜀史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至今巴蜀好

文雅文翁之化也上

漢如天下未有學校文翁首先創舉嘗以人材為

務故為于古循良之聞遠方小吏學成官顯為風

人所自開尚乎無

朱邑字仲卿廬江舒人為桐鄉書夫狀廉平不

苛以愛人利物為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者老孤寡遇

之有恩所部民愛敬焉遷補太守卒史舉賢良為此

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為人醇厚篤於故舊



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坐蠶事起時宣帝生數月以皇  
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  
保養曾孫置閹燥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  
天子氣遣使者分條處中都官詔獄中郎官詔獄在  
所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况親曾孫乎相守  
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  
郡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救保養乳母加  
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嗣昌邑王以  
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為宣帝賜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四

吉爵關內侯吉深厚不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  
庭官婢則名自陳常有阿保之功引吉為證上始知  
吉有舊恩高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為博陵侯邑千  
三百戶後代魏相為丞相尚寬大好禮讓務掩過揚  
善為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子定國陳萬年  
三人自代後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  
西丞相之保也皇曾孫可謂委曲周至矣要止行  
其心之不忍期其義之所安非逆料其後之得為  
天子而冀仲非分之福也凡在公門不論何等人  
苟有負其期仲時當為之則白保獲方是其心為  
善天亦未有不厚報之者  
丞相丙吉取吏者嗜酒嘗醉嘔丞相車上主吏欲

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才使此人將何所察此不  
過汗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各習知邊  
塞警備事嘗出通見驛騎持赤白囊文書馳至馭  
吏因隨至公車刺取探聽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  
見吉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畏吏有老病不任兵  
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主二千石案邊長  
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  
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  
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無不可容能各  
有所長向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四

此馭吏大有心智合若以為酒徒而斥之彼雖欲  
自效無由也官之待吏者勿以小過輕棄人而吏  
之有過獲免者蓋當原自念屬心公事圖報恩  
過則兩得之矣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徙杜陵以鄉有秩備夫補太守  
卒史察廉為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昌邑王淫亂敞  
切諫顯名擢為豫州刺史復徙為山陽太守渤海膠  
東盜賊並起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  
明設購賞關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  
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吏民翕然  
國中遂平詔守京兆尹召見偷盜苗長數令貫貫也其  
罪把其宿負所犯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

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做皆以為吏遣歸  
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赤汗其衣裾  
吏坐里閣閱出者汗赭輒收縛之盡行法罰袍鼓稀  
鳴市無偷盜後為冀州刺史治盜賊亦有名上

為卿官為卒史于察史捕賊情事請求有素故由  
刺史以至為相皆以明賞罰嚴進捕為首務卒能  
使舉史效命盜賊屏息此種經滿請其得力於卒  
史也可。

東郡門卒守門本諸生聞太守韓延壽賢無因自達  
故代卒延壽嘗出臨上車騎史護從一人後至敕功

曹功勞考議罰還至府門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  
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今日明府早駕  
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出走謁適明  
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無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與  
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遂待用之

有才而無以自遠雖託職與職不以為辱吏昏日  
在官長之前苟有一長無不矚目相待故曰不  
患其已知求為可知也門吏以敬父為急高不避  
後至之罰足徵其篤於倫理知所重輕辨公安得  
不肅然  
起敬乎。

王尊字子雍涿郡高陽人少孤諸父使牧羊澤中尊  
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求為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

府問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治文  
書者  
稱病去事師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為郡決曹史  
察廉為美陽令以高第擢安定太守五官掾署諸  
曹事張

輔狡猾不道姦賊百萬尊執輔繫獄威震郡中盜賊  
分散遷益州刺史居部二歲蠻夷歸附其恩信為司  
隸校尉劾奏石顯官專權擅勢左遷尋為東郡太守

會河水盛溢老弱奔走尊躬率吏民沉白馬祀神請  
以身塞金隄因止宿隄上吏民數千萬人叩頭救止

尊終不肯去及隄壞尊立不動高水波稍却迴還漸  
退  
也三老奏其狀詔賜黃金二十斤秩中二千石數歲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卒官吏民祀之上  
忠勇之節報於天惟西漢第一流人物也當時之  
為救世小吏正所以勵其志而老其材耳

孫寶字子嚴潁川鄆陵人以明經為郡吏御史大夫  
張忠辟寶為屬欲令授子經寶自初去忠固還之後

署寶主簿錄門下寶徙入舍察寃請比隣忠怪之使  
所親問寶寶曰高士不為主簿高大夫君以寶為可

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孝而移寶自近禮有

來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誑身詎何傷忠聞之甚慙薦

寶經明質直宜備近臣為議郎遷諫大夫廣漢羣盜  
起遷為益州刺史寶親入山谷諭告羣盜皆悔過自



出遣歸田里自劾矯制免後益州蠻夷犯法上以寶  
名著西州拜為廣漢太守蠻夷安輯吏民稱之平帝  
時為大司農會越蕩郡黃龍遊江中太師孔光等咸  
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  
公大賢尚有不相悅著於經典而不相損今風雨未  
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  
大臣皆失色坐事免終於家建武中錄舊德臣以寶

孫伉為諸長即仲博之尊而并居主簿之卑以身可誦而道不  
可誦也及觀其立朝大節侃直不阿非以道自尊  
者不能誰謂據  
曹仲無氣節哉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侯老京兆故吏剛直不苟合孫寶為京兆尹以恩禮  
請文文求受署為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  
文東部督郵分督所  
部者人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  
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誅掾部渠有其人乎文仰  
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穉季  
寶曰其次文曰豺狼橫道不宜復問孤穉寶默然穉  
季者大俠與術尉淳于長等厚善時淳于長方貴幸  
與寶友善以穉季託寶文知其故因曰明府素著威  
名今不敢取穉季當且闔閭勿有所問如此竟歲吏  
民未敢誣明府也即度合穉季而謹他事眾口謹譁

終身自墮寶曰受教穉季聞知杜門不通水火穿舍  
後墻為小戶但持鋤自治園因文所辱自陳如此文  
曰我與穉季幸同土壤素無睚眦願受將命分當相  
直誠能自改嚴將不治前事即不更心但更門戶適  
趣禍耳穉季遂不敢犯法上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父為皇監閭監城  
門者使溫  
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截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  
求為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為獄史縣中疑事皆問焉

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  
孝廉為山邑丞宣帝初即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  
刑上善其言久之遷臨淮太守治有異迹卒於官子  
及孫皆至牧守上

以讀書習善之人而求為獄小吏其心必有  
之所期內門好修行也觀其尚德緩刑書言獄史  
之操則公門之禁禁而相詳當其為小吏時所  
身軀而自擊痛心而疾首者以此為獄史之照膽  
鏡可也

王新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令暴勝之薦於  
朝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  
過扶風見官館馳道修治嘉之駐車拜為真昭帝時

為丞相封宜春侯上

新山郡縣志。積功。奉屬於朝。為都尉。必其廉能有卓。卒。可。記。者。官。館。道。路。之。修。治。特。其。經。理。地方之顯。著者耳。

朱博字子元。京兆杜陵人。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廡。

稍遷為功曹。伉俠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友陳

咸為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語。下獄。博去吏。聞步至

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詐為醫。入獄。得見咸。具

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為咸。驗治數百。為之

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以此顯名。後咸

為大將軍。長史舉博為令。累遷琅邪太守。入守左馮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四六

翊召見功曹。問與筆札。使自記積受。取一錢以上。

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真自疏姦

賊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教。自改

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遺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慄。不敢

踉蹌。博遂成就之。遷為大司農。後為丞相。封陽鄉侯。

同

不。難。惟。利。是。視。同。儕。喜。相。排。擠。鮮。能。致。朋。友。之。誦。急。足。時。引。照。照。合。實。可。倫。倫。薄。而。致。也。

薛宣字顯君。東海郯人。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

後以大司農斗食。屬錢穀。補不其地。名。丞

琅邪太守趙貢見宣甚悅。其能令妻子與相見。戒曰

顯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遷都尉丞。

舉茂才為令。以明習文法。補御史中丞。甚知名。出為

臨淮太守。徙陳留。入守左馮翊。所至稱治。宣為政貴

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怨愛

利。嘗因至日。休吏。曹掾。張扶。獨不肯

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

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掾

宜從眾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隣里。笑相樂。扶慙愧

官屬善之。郡中清靜。遷御史大夫。數月為丞相。封高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四七

陽侯。署趙貢兩子為丞相史。

觀。教。採。之。言。知。薛。君。未。過。時。作。事。必。和。而。能。通。不。以。與。眾。為。能。矣。太。守。賞。識。了。風。塵。之。中。矣。其。必。為。正。相。蓋。不。違。道。以。下。禁。不。為。情。以。立。異。正。足。守。日。我。度。也。

王吉字子陽。琅邪阜康人。少好學。明經。以郡史舉。孝

廉為郎。後為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馳國中。動作亡

節。吉上疏諫。築甚得輔弼之義。昭帝崩。亡嗣。霍光迎

昌邑王。吉即奏書戒王。謂大王以喪事徵。且日夜哭

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霍光。朱。王。以淫亂廢昌邑

羣臣皆坐。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滅死。起家為益州

刺史。徵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

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橫不通古今益於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責公彈冠言其取舍同也子駿為御史大夫孫崇為大司空封扶平侯

于陽忠言諫論切中當時之弊傷而不迂史而不俗然術吏治可謂兼之矣

王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為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也其課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市畜夫求商畜夫姓名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平商武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為眾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為平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正拜為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為博士數武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為羣盜繫盧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行部必先即學官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

入傳登出記問難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見二千石以為常後為大司空封汜鄉侯食邑千戶武為人仁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問文吏必于儒者問儒者必於文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為科例以防請託其所居亦無赫赫名去後常見思

凡第五人為吏倚恃聲勢以負租而有餘怒畜夫能平心列等反怨為德其器實固已往如此武獨平起舍者莫道善類為名公卿始基于此藉非武也何氏一門五史積惡可以戒身尚法其器實固已往如此藉非武

何並字子廉平陵人為郡吏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為長陵令道不拾遺遷隴西太守旋徙潁川是時潁川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有權弟威為郡掾賦千金並使吏格殺之陽翟輕俠趙季孝穎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持吏長短從橫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敕吏往捕之皆縣頭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潁川名次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子恢為闕都尉建武中以並孫為郎

取大成嚴若此自為後史時必能謹身訪法不肯輕受一錢何司空之高其志節不虛也  
鮑宣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為縣鄉畜夫後為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為郎病去官復為州從事

隨刺史大司空何武除宣為西曹掾上州史甚敬重

焉薦為諫大夫宣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

董賢貴幸壹因日蝕上書董賢木無葭莩之親但

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竭盡府藏又使使者將

作治第上家有會輒太官為供不令天意宜免遣就

國以視天下上感異拜為司隸同

山為大而為功曹而為從事由從事而為

西曹掾其說論于下史者久矣若得一官宜瞻顧

逆轉初權持此當利律中人所能及也

其勝字君資楚人為郡史舉茂材為令哀帝時徵為

諫大夫數上書言百姓貧盜賊多吏不良風俗薄災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 上 五

異數見不可不變制皮太奢刑罰太深賦斂太重宜

以儉約先下累遷光祿大夫王莽秉政勝謝病歸莽

既篡國遣使奉安車馬迎勝勝知辭不見聽因預

救棺斂葬事不復聞口飲食積十日死同

揚子雲史記傳世不亦罪人夫之漢能志行聖

詩守死義道求之德林不可多得宜知郡史中竟

焦延壽字顛梁人少貧賤治易以好學得幸梁王

供其費用令極意學既成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

候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

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顛有詔計增秩留卒於

小黃同

人但知此類為治易名家者有功經學采知其忠政

在傳聞古之遺賢也可見讀書習史相需為用

樓護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辭其父學經傳為京

兆吏數年甚得名譽為王氏五侯上客擢為天水太

守復以薦為廣漢太守後封息鄉侯列為九卿初護

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姬老婦

公同食及護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

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託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

呂公終身護卒子嗣其薄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 上 五

按君卿公卿為吏更誤誤門乃誤逐錄也

獨其厚賜故人始終無倦守以為法錄之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初為郡功曹太守取恂甚

重之王莽敗更始光武兄光武見光武使使者狗郡國

收况印總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耿府君在上

谷爰為吏人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不賢則

祇生亂為使君計莫若復之以安百姓使者不應恂

叱左右取印綬帶泥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詔之恂復

與門下掾共說况歸光武拜恂為偏將軍佐光武定

天下為潁川汝南太守盜賊清淨遷為執金吾官後

潁川益起從車駕南征潁川百姓遮道請曰願復借

寇君一年。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友。政令時人。歸其長者。卒謚威侯。後漢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有公平稱。更始時。辟大司馬府。建武元年。歲中三遷。為侍御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詩勅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賜以榮戟。復使之河東。謀降逆賊。累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三  
善於計畧。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為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名信臣。前漢故南陽為之語曰。前有召谷。後有杜母。視事七年。政化大行。同

索盧放字君陽。東郡人。署郡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行。郡國太守。有書。當斬放。前言曰。今天下所以苦毒。王氏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中所過。

木聞思澤太守受誅。恐天下惶懼。各生疑變。夫使功者。不如使過。願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斬。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徵為洛陽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凡諫議大夫。數納忠言。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光武使人與之見於南宮。雲臺。賜穀二千斛。遣歸。除子為太子中庶子。卒於家。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三  
鮑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為郡功曹。少有志操。事後母至孝。妻嘗於母前叱狗。永即去之。王莽以永父宣下。閉已欲滅其子孫。都尉承望風。言欲害永。太守蒞。誅擁護。召以為史。常置府中。永因數為諫。陳興復漢室。窮滅篡逆之策。諫每成。永曰。君長。事不密。禍倚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自送喪。歸扶風太守。趙興復。署永功曹。時有矯稱侍中。止傳舍者。興駕往。謁之。永疑其詐。諫不聽。乃拔佩刀。截馬當。而止。後數日。詔書果下。捕矯稱者。永由是知名。舉秀才。不應。更始二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有功。畧封關內侯。為司隸校尉。行縣至扶風。推牛上。苛諫。永怒。其

當史始時。天下大亂。使者假虎狼之威。為政。郡國。有非情理所能喻者。永召以門。陳。不顧身。及太守。下。詔。其。非。也。及。世。守。清。明。一。為。縣。令。歷。卧。不。起。淡。然。于。功。名。爵。祿。之。間。高。致。尤。下。可。耶。

也子異復為司隸上同

當忠難實世之節而情懷以與復漢官時漢官  
為念不愧忠臣之子矣。進功建名立身為列任。三  
世司隸。信守志  
身之昭澤長也。

馮勤字偉伯繁陽人八歲善言。後為太守。魏期功  
曹有高能稱薦於光武。除為郎中。給事尚書。國議軍

釋。在事精勤。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使  
典諸侯封事。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異薄采  
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帝益  
以為能。尚書眾事皆令總錄之。以勤勞賜爵關內侯。

遷司徒上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五

刑名錢穀。均為吏胥所事。刑名出入。動關身命。作  
補易。作滿。尤易。故集中所載法戒。刑名之文為多。  
然錢穀之吏。雖止司書算。其中亦關國計民生。吏  
能下不欺。民上不侵官。以不取為與。行不費之志。  
善矣。更能持籌遠計。刑名未然而發。其與一勞  
永逸。不更甚乎。自古及今。一體國經。刑名發。施仁  
之。未嘗不從。吏權算中。求也。馮勤之善計。仁  
能使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異薄。不用踰越。由  
是爵賞均平。國家者。善。上無偏私。下無傾。望  
之。心。所。何。于。國家者。善。上無偏私。下無傾。望  
報厥功也。要其一生所得力。不外在此。精勤。則  
凡所措注。鉅細不遺。勤則不畏煩。勤則無懈。而  
精勤。日。前。之。小。利。而。忘。久。遠。之。大。計。也。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為

郡吏陳冀開林志節欲用之林終不屈光武徵拜侍

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賞賜加

厚。建武中。羣臣請復向刑林奏以為古之明王深識

遠慮。動居其厚。才務多辟。不肯多宜。如舊制。未合翻  
移。帝從之。後為大司空。薨。帝親自臨喪送葬。上同

杜若以郡史而博洽多聞。既薨。欲用之。然不為。居。  
可謂不識有守者矣。高。則一奏。錄。論。正。大。千。古。不  
易。誠。起。推。多。所。建。立。也。

虞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少為戶牖亭長。時王莽貴  
人魏氏賓客。放縱延。率吏奪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  
怨。故位不升。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冑。擁衛親  
族。捍禦鈔盜。賴其全者甚眾。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  
功曹。宗性奢靡。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妻不衣帛。以約失之者  
鮮矣。宗不悅。延即辭。退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刑  
擊涕。而數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為洛陽令。外戚  
斂手。莫敢犯法。遷南陽太守。後徵為太尉。遷司徒。歷  
位二府十餘年。上同

以新莽滿天之勢。而一考。張。敢。壞。其。幹。斷。實。育。之  
勇。不是。過。矣。至。其。擁。衛。親。族。全。其。力。規。諫。太。守。  
務。盡。其。心。又。何。其。此。凡。仁。也。其。為。今。而。使。成。奉  
法。則。亦。無。忘。考。張。功。曹。時。之。素。志。耳。延。誠。下。吏。中  
人。傑。也。錢。

虞經武平人為郡獄史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

上其狀恒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于公高為里門而

其子定國卒於丞相吾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故字孫詡曰升卿。詡立功名。仕至司隸校尉。同

為善之報。自古不與。而公門中除德。曾思尤神。虞公以于公自比。而決其後之必昌。非有計功之心。正以然於其平生也。孫之功名。實頭。果若操券而得。為善者不當益其願力乎。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少介然義行。久宦不達。建武初為京兆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

遇時。眾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

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質與民。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皆罷遣。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政清平。所任吏多至九卿。事

肅宗為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頤曾孫

種。皆居官。世稱廉直焉。同

市採。主市肆之貨。易者也。方既夫賈豎之為伍。而概然有用世之志。其自資固已不凡矣。觀其見詡書。而自嘉。罕有不察已于斯世。斯民之念。至其天性峭直。而又疾俗吏苛刻。議論常依寬厚。則深得為政之大體者也。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奉養極求。珍膳躬啣。妻

子尚甘菜茹。力行清潔。治貴仁平。被召單車就路。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君不報其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去。追送數百里。奮謝之。一無所受。為武都太守。舉郡莫不改操。為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者。忿之若讐。郡中稱為清平。同

賊史之不。而行偷多。為妻子所累。孔君能躬率妻。子尚甘菜茹。所以得全其清節也。否則所寓既多。所求無厭。未有不以賄賂者矣。以儉養廉之說。不但官長本職之良規。亦吏存保身之要道也。

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少聰明。為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錄囚徒數百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

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脫。時人奇之。為武陵太守。慰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政稱蠻俗。遷司隸校尉。糾

舉姦違。不避貴戚。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同

口說。數百千人姓名。罪非。無一遺脫。以此聰明。體察。獄情。得情。不得。說其後。應納。與舉。校。舉。側。陋。是。知。其。聰明。而不。詳。列。姦。載。為。一。代。名。儒。也。豈。可。以。郡。史。少。之。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為郡吏。太守阮况嘗欲市暉。暉不從。及况卒。暉乃厚贈送其家人。人或譏焉。暉曰。

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汚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東平王蒼聞而辟之。正

月朔。旦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帝舅陰就為





范令軍中尊會農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  
向雲中後頻歷郡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遷蜀郡太  
守其俗尚文辯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  
薄之說成都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作女以防火  
災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為便乃歌之  
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做平生無福今五  
稔同上

漢世最重名節為史之干府主分若君臣情同師  
友多有患難同發臨死勿顧者後世相承以貌相  
御以術為一日去其官則羣史視之若路  
人矣如叔度諸人之風真堪砥礪薄俗也

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遣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諸蘭臺拜校書郎  
與班固賈逵等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受詔刪太  
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兄鳳為郡史太守廉范為州所  
考遣鳳候終以終有才嘗為之計也終為范游說坐徙北地詔  
貴還故鄉後徵拜郎中同上

以郡小史而有奇才是有用之器所少者經書  
耳太守遣之從師受業習春秋遂臻列儒林之選  
操筆別之權為官別定符足非之公為兄復諫亦  
仁者之過無非其窮經稽古之效也然則吏而有  
才其積書尤不可少哉

鍾皓字季明穎川人為郡著姓世善刑律皓以篤行  
稱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為友皓為郡功曹會

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者皓曰明府欲必得  
其合西門亭長陳寔可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合不  
知何獨識我皓及荀淑並為士大夫所歸慕李膺嘗  
嘆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同上

陸績吳合字智初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  
尹興使績于都亭賦民餼粥績悉簡脫其民訊以名  
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績因口說六百餘合皆分別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姓名無有差謬與異之刺史行部見績辟為別駕從  
事以病去還為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及事連尹  
興徵詣廷尉獄績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駟勳詣獄就  
考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績母至京師無緣與績相聞  
但作饋食付門卒以進之績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  
者怪而問其故績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  
怒以為獄門吏卒通傳意氣績曰因食餉羹識母所  
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  
績曰母常截肉未嘗不方斷慈以寸為度是以知之  
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績行狀帝即赦興等事還鄉里

長子稠廣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樂安太守少子爽

力行好學不慕榮名連徵不就

丁蘭聞饑氏見其才于州太守見其義于法對  
母食見其身雖終于縣史高百田之下稱令治  
其其人也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為郡功曹擢用善人不受

伐其功嘗濟人死罪舉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

金主伺義不在然投金于承塵燒了屋去以上後葺

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得復還義乃以付縣曹

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

然自表取其辜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乞贖義罪順帝詔除刑義歸舉茂才讓于同學友

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被髮走不應命鄉里為之  
語曰膠漆自謂堅杲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

濟人死罪本無望報之心罪者謂之以舍至然投  
于屋間而去意亦誠矣及得金之日而其人已死  
不得已而受于義無傷也及得之賤曹若斯人者  
少見一介不取誠心為善不但吏胥中甲有其德  
即士大夫亦  
不多聞耳

仇覽字季智陳留考城人少為書生浮默鄉里無知  
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  
令至于果菜為限雖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

居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後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  
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有陳元者獨  
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  
子陳元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  
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鴈巢哺所生上

十里曰亭亭之職與今之圖書總中等耳而竟  
在勸人為善守能及不孝者或始後歸于孝居然  
以與行教化之並多於此身公門者其可以導人  
為善當使易子身其金何不以此為勸善之地而  
刊之教也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為郡吏竝仗節  
死難嘗少修操行任郡為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媼其母  
列訟縣庭嘗知枉其備言于太守太守不為理嘗哀

泣謝病去婦竟死郡中連旱二年後太守殷丹到  
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訴丹即刑訟女而

祭婦菜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為合浦太守郡不  
產穀寶島出海珠寶先時守守竝多貪穢珠遂徙于

交趾郡界嘗到官草前警求民病利曾未論歲去珠  
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為神明被徵當還

吏民攀車請之嘗不得進乃載鄉民舩夜遁去隱處  
窮澤身自耕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三世死節已難。三世為史而死。亦史冊所罕見。此知有公不知有私也。其居官也。廉靜也。此與謝表著。如齊者。皆謂世濟其美者矣。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有至性。年十二喪父。號慟喪禮。過成人。待弟不友愛。恭欲先就。不名託疾不應舉。至

舉後乃為郡吏。謙遜不為名高。勤習吏事。言動不苟。後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民有爭田者。守

令不能決。恭為平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教化大。行。史人懷服。蝗不入境。雉不怙。童子不攫。生號稱

三異。徵為侍御史。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六十四

能任其正。同。功。史而不為。利。動。已。足。期。事。令。并。不。求。名。高。其。立。可。謂。純。正。矣。與。日。中。有。之。化。有。以。乎。棄。暨。而。格。

任延為武威太守。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程。役。章。句。既。通。悉。顯。拔。禁。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同。

持。史。了。讀。所。開。日。異。無。非。則。名。法。律。之。中。故。才。名。習。了。深。冬。不。肯。名。作。如。然。利。無。所。不。至。不。復。知。

王濬字稚子。廣漢人。少好俠。任氣力。晚而折節。敦。儒。學。習。尚。書。讀。律。令。舉。大。義。為。太。守。陳。寵。功。曹。當。

職。割。斷。不。避。豪。右。寵。風。解。大。行。和。帝。問。寵。曰。在。郡。何。

以為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濬。以簡賢。選能。主簿。鐔。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漢。由。此。顯。名。舉。茂。

材。除。溫。令。縣。多。姦。猾。積。為。人。患。漢。以。方。畧。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終。無。侵。患。為。洛。陽。令。以。平。正。

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寬。嫌。久。訟。庶。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歷。塞。羣。疑。病。卒。皆。姓。致。奠。以。

千。數。喪。歸。經。和。農。民。庶。皆。設。槃。紫。于。路。詔。以。其。子。為。郎。中。鐔。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為。豫。州。刺。史。天。下。饑。荒。

競。為。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輒。擅。赦。之。因。自。劾。奏。乞。詔。勿。理。後。至。長。樂。尉。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十五。古。以。任。用。功。曹。為。賢。今。以。賤。信。史。為。成。非。時。勢。有。不。同。史。晉。之。賢。不。肖。和。去。應。殊。耳。離。子。公。平。正。直。

如。惟。子。者。宜。非。官。司。之。所。樂。得。任。用。者。哉。官。司。得。一。公。平。正。直。之。史。何。患。不。能。致。治。理。哉。然。則。使。官。司。不。敢。任。吏。而。防。闕。惟。恐。不。至。者。同。非。虛。官。司。之。故。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少孤貧。常備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任。郡。為。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

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飢。吏。懼。謹。

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置。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官民並業界無姦盜。遷覆羗校尉邊境服其威信。

聞倉賑饑不憚一身以救百姓。其任事之勇。皆動于心之所不容已也。且此一劑熱湯。其為功甚時。利濟者復不少。

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少仕州郡為吏。司徒楊賜

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得理據。屬悉歸府。恢杖策而逝。去恢獨詣闕爭之。及得理據。屬悉歸府。恢杖策而逝。

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史人有犯。輒隨方曉示。若稱職行善者。皆賜酒。有以勸勵之。耕織種

牧皆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戶。史人為之歌頌。青州舉尤異。遷丹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空

陽太守。同

趙炎附勢。人情類然。史亦尤甚。當府主有事之時。人去之。惟恐不速。童獨挺身營救。及事既得自務。史猶猶復來。而童竟絕然。遂引此種。概善與魯仲連一輩人。胡顏千古也。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初為郡吏。歲旦與掾史入

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詔太守稱功德。良于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令。欺誦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

斂容而止。譏罷。轉良為功曹。耻以言受。進終不肯調。後遷司徒長史。每處大議。輒據經典。不希旨。偶俗。以

徵時譽。同

大凡掾史。率多諂事長官。且惟恐長官之不受。也。吳君侃。侃然言。足以愧邪佞之心。而恨士夫之

氣。或曰。立朝風。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少好黃老書。兄為縣吏。頗

受禮。均數諫止。不聽。即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

言。遂為廉潔。同

惟聖兄。之以。賊敗。而身為傭。以給其求。卒能感。弟兄心。改行自好。此千古弟也。為吏坐贓。終身捐棄。此言至為痛切。今之胥吏。無不。若則者。當以此二語時。懸心自問。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父親。名為縣吏。得罪于令。將殺之。恢年十一。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矜之。即解

出親。恢長好經學。篤志為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空

已者。雖貴不與交。仕本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往。恢獨奔喪。行服坐罪。歸復為功曹。選舉不阿。請託

無所容。同郡楊政。數毀恢。後舉政子為孝廉。由是鄉里歸之。辟司空。融府會第五倫代融為司空。恢

以與倫同郡。不肯協。諸公多其行。連辟之。皆不應。後徵拜議郎。將軍竇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

稱其忠。同

恢年十一。而能號泣。投其至性。有過人者。平生剛方正直之氣。當自踐履。實中。醜醜而出。豈好者哉。袁安字仲公。汝南人。為縣功曹。為人嚴重。有威見。敬

于州里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于令。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懼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郡太守。出寬繫者四百餘家。為河南君政號。嚴明為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未嘗不噫嗚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子孫世為三公。

為人使書，似無關於大節，而斷然不苟如此。平日豈有受請，其通貨賂以營其私者哉。後復為司徒。正色弘朝，乃心王室。天子大臣皆倚以為重。可謂社稷之臣矣。河樞史中之多人傑也。

種嵩字景伯，河南洛陽人。為縣門下史。父有財三千，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嵩及卒，嵩悉以賑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交通。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譙，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欲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譙送客于大陽郭，適見嵩，異之，還白歆曰：為尹得孝廉矣。近洛陽門下史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滯。近洛陽史耶。譙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在山澤。歆即召嵩于庭，辯詰職事。嵩辭對有存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為益州刺史。嵩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開曉殊俗。岷山雜落皆依服。漢德轉遠。東太守擢度遼將軍，入

為司徒，薨，并涼遠人咸為發哀。匈奴聞，皆奔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必見墳墓，輒泣祭祀。

此生不在山澤，而于門下小史中得之。足為吾曹生色。人果抱負非常，尚患風塵中無物色之者耶。則亦義四守中求。

彭修字子陽，會稽毘陵人。仕郡為功曹。始年十五時，父為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為盜所劫，修困迫，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尊子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太守以微過，收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太守怒，掾史莫敢諫。修排閭直入，拜于庭曰：明府發雷霆於主簿，請聞其過。太守曰：受教三日，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耶。修因拜曰：昔任座而折文侯，朱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為賢君，主簿為忠臣。太守遂原意，罰賞獄吏罪，後州辟從事。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修與太守俱出討賊。賊交射之，飛矢雨集。修障扞太守，為流矢所中。死。太守得全。賊素聞其恩，信即殺替中修者，餘悉降散。言曰：自為彭君故，降不為太守服也。

始遇盜而得舍，後遇盜而免死，何道連之不幸也。觀其藩檻數言，則太守于威怒之下，其才識有大過人者。身雖被害，而賊徒感動，所以降散功亦不小矣。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陽參奏太守成公浮賦罪遣部從事薛安叔就于錢唐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首與手累皆就慷慨直辭色不變容主者以狀白安安呼見就謂曰太守罪穢狼籍受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打耶就據地答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寃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謗其君子證其父就死之日當白之于天與羣鬼殺汝于亭中安深奇其壯節即解械表其言辭解釋郡書徵浮還京師太守劉寵舉就孝廉光祿主事病卒上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字

就于太守本必自知已之感而為之備受五毒窮兩脚捺於終無脫處亦有見于太守之威誡不敢受身以法官畏也看竹不畏則掠不過強悍之者徒看竹主以公道誠是及義之士也為不吏者可以 順帝時吳祐為膠東王相奮夫孫性私賦民錢易衣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欺促歸伏罪性懼詣閣持以自首祐屏左右問故性具陳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遂以衣送之上同

孫性之私賦民錢專為父易衣與持貨財私妻之子者迥別所以一聞父命即悔罪然後亦見孝弟之人易子自新也至世然過于華以財物上其父兄者即知喜悅安問物所從來性父之怒可謂教以

後漢鄭產零陵人為白土鄉耆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更生鄉楚國生

李卻字孟節為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竇憲內毒郡國俱往賀漢中太守亦欲遣使卻諫曰竇氏恣橫危亡可立俟參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卻乃請自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憲已誅諸交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後漢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為楊放家給事小史放為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并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為羗所劫掠盡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說賊遣放隨還壽復為郡掾章平賦役遷功曹吏徙五官掾卒梓潼志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字

義方 後漢鄭產零陵人為白土鄉耆夫時民家產子一歲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更生鄉楚國生 李卻字孟節為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竇憲內毒郡國俱往賀漢中太守亦欲遣使卻諫曰竇氏恣橫危亡可立俟參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卻乃請自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憲已誅諸交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後漢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為楊放家給事小史放為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并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為羗所劫掠盡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說賊遣放隨還壽復為郡掾章平賦役遷功曹吏徙五官掾卒梓潼志

似此忠于所事不避艱險其為錄史必不肯見利違義虛偽以欺其上者也。

陳穉守紀山巴郡安漢人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為邦

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為人所上告

也受納賂賂禪當傳考無他所齋但持喪斂之具而

已及至督掠無算五毒畢備禪神意自若辭對無變

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舉茂才時

漢中樂茂反辟以禪為漢中太守茂賊素聞其名聲

即時降服後為司隸校尉後漢

此史陸績就請人行事相同而後之成名遠著尤卓有間立也漢世功曹舉選用人才故能舉善

非不假私以官公亦未始不可以服人耳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為丞相府史性不好爭有人

認其馬卓曰子失馬斃時日月餘茂知其謬默解與

之挽車而去後馬主得馬送還赤納之為密縣令視

民如子道不拾遺後官至太僕封侯子茂大中大夫

崇嗣大司農

史晉侍時官勢守口權人財物者多矣後明知人

之無惡其馬而黑解與赤然不一辨何相去之懸

給也中此一瑞其居心在何德量寬宏也

為今而愛民如子道不拾遺皆其乃德之所及也

胡廣字伯始華容人少孤貧親執家苦

大隨輩入郡為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頗知人從家

來省其父會歲終應舉雄勅真助其求才因大會諸

吏真自於牖聞察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舉孝廉

既到京師試章奏為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在公

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禮任甚優凡一履司空再作

司徒三登太尉又為太傅所辟命皆天下名士時人

榮之年八十二薨

始為小史無所表見太守之子從牖聞察之

遂舉孝廉其亦有鎮靜不同流俗者也其後由散

大而擢大尉事六帝歷三公富貴福

澤與與為比豈非其厚德之所致耶

韓稜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葛與中

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與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與子當發教欲署稜稜拒執不從由徵辟五遷為尚

書令以才能稱肅宗特署其名以楚龍淵寶劍賜之

竇憲擊北匈奴有功還為大將軍尚書以下議欲拜

之伏稱萬歲稜正色以為不可而止在朝數薦舉良

吏皆有名後為司空

以功曹而代太守事一年任專權重在案牘必端

尚以稱明二年中事平公下萬可知也其後

陳寔字仲弓潁川人少為吏然事縣虎有殺人者同

縣楊史疑是寔縣官遂逮繫寔考掠無驗乃出之及

馬轉功曹除太邛。約已清靜百姓安焉。本司行部吏慮有訟者。白寔欲禁止之。寔曰。訟以求真禁之。將何申不可。亦竟無訟者。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潁川。離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寔乃獨往弔焉。後捕誅黨。令讓感寔。寔多所全宥。寔在鄉閭。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至乃歎曰。寧為刑罰所加。勿為陳君所短。有盜夜入其室。寔起自整拂。呼子孫訓戒之曰。夫人不可不勉。不善之令未必皆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自投于地。寔徐譬之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此當由貧困故。因贈以絹二匹。及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黨綱解。每三公缺。逆徵不起。卒年八十。四海內赴弔者三萬餘人。上

陳仲弓居鮮。則以誠感人。為史則以德報怨。居官則約己安民。中理寬和。是一生以忠厚之心。行方便之事。故禍患不侵。然其身守忠厚之報也。今人一充吏署。輒思遇事以風。則習必報。以進在官之務。豈不愧乎。

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初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府中閑。子將為吏。莫不改操飾行。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吾與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曹操微時。常卑辭厚禮。求為已目。為之而劭鄙其人而不肯對。

操乃伺隙脅劭。劭不得已。白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操大悅而去。劭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覈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上同

許子將一即功曹。得未嘗有賞罰予奪之權。而能使則者。改操飾行。當時奸雄如袁本初。曹孟德。皆畏其指擗。以一言之品題。為重若此。其平昔之端方正直。可想見矣。人苟能言規行矩。雖為史也。何懼不為人。所信服耶。

魏咸熙元年。鍾會伏誅。會功曹向雄。收葬會屍。司馬昭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丞。卿哭於東市。而我不同。今會為叛逆。又輒收葬。若復相容。其於王法何。雄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三

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卜其功罪。而後收葬哉。今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無闕。法立於上。教行于下。以此訓物。不亦可乎。昭悅。與宴談而遣之。綱

不忘府主之恩。曹死。收葬。忠義皎然。其言當理。切情。不卑不亢。故雖姦雄。聽之亦能轉怒為喜也。

晉應余字子正。為郡功曹。是時吳蜀不賓。山民皆叛。余與太守東方表併力。得出。賊便射表。余以身當箭。被七創。因謂賊曰。我以身代君。守。已被重創。若身死。君全殞。歿無恨。因仰天號泣。淚下如雨。賊見其義烈。釋表不害。楚國光



忠辭之勝太守不能自公品功曹能令各皆由平  
日積善可以化暴而免難果在職位之才無此功  
曹可謂不  
負太守矣

陶侃字士行尋陽人早孤貧為縣吏嘗監魚梁以一

掛音地鯪音魚遺母母封鯪及書責侃曰爾為吏以

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以范遠薦

為郡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後以軍功封侯為江夏

太守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破杜陵平王

敦威名日盛累遷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蕪峻作逆

侃為盟主討平之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年七

十衣薨諡曰桓侃性聰敏勤于吏職恭而近禮愛好

人倫終日斂衽危坐閫外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常

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眾人當惜分陰豈

可逸遊荒醉生無益于時死無聞于後諸祭佐或以

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

加鞭朴曰擣捕者牧豬奴戲耳君子正其衣冠攝其

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為宏達耶在州無事輒朝運

百甕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

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饋

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

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遠其所饋在職四十一載百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姓勤于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捨遺郵楚問

刊石畫像以祀之為吏而不私一弊則大者可知厥後身處富貴未  
也雖其功業炳赫謀無不感動無不利得力在  
勤此學其廉又法其

晉陳留為大郡號稱多士琅琊王澄行經其界太守

呂豫遣小吏迎之澄問曰此郡人士為誰吏曰有蔡

子尼江應元二人皆陳是時郡人多居大位者澄以

姓名問曰甲乙等非君耶吏曰向謂君侯問人

不謂問位澄到郡以吏言謂豫曰舊名此郡有風俗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果然小吏亦知人如此衡鑿者常以人重不當以位重為小吏而平日謂  
竟人才不蒙擢位誠高玉澄一等矣惜其氏之不  
也

褚碧音河南陽翟人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為縣吏事

有不合令欲鞭之碧曰物各有所施椽椽之材不合

以為藩落也願明府垂察乃捨之家貧辭吏年垂五

十鎮南將軍羊祜言于武帝始被并用官至安東將

軍同上

晉史之小有才者未有不以迎合官府為能者也  
諸君素稱幹用而致觸令之怒其不肯以是為非  
阿諛取悅可知矣夫大器終當  
晚成自比懷樑官處語哉

六五三

劉下字叔龍東平須昌人木兵家子少為縣小吏質

直少言功曹夜醉如廁仗下執燭下不從功曹銜之

以他事補亭子守亭傳者如有祖秀才者在亭中與

刺史黨久不成下教之數言卓犖有大致祖稱之於

令即召為門下史使就學從令至洛得入太學為尚

書令史至并州刺史所歷皆稱職同上

以兵家子而通文學其好學可知不為功曹執燭

又見其風骨之矯矯也其後卒以學受知得大展

易雄字與長沙瀏陽人少為縣史自念卑淺無由

自達乃脫幘冠挂縣門而去習律令及施行故事州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宋

里稱之仕郡為主簿至春陵令王敦之亂雄馳檄遠

近列放罪惡募眾千人督率捍禦力屈被害意氣慷

慨神無懼色同上

吏而不學則碌碌一胥史耳豈能有所表見耶易

君之挂冠而去非薄之不為正欲一意講習為致

用之員也古人自待之厚不肯苟且為沉溺此他

日忠義奮發就死從容其得力于學問者深矣

涼張寔下令所部民吏有能舉其過者賞以布帛羊

米賊曹佐隗瑾曰明公為政事無巨細皆自決之羣

下畏感愛成而已如此雖賞之千金終不敢言也謂

宜少損聰明延訪羣下使各盡所懷然後采而行之

則嘉言自至何必賞也寔悅從之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况胥曹中儘有過義理之

合特以素習巧詐不能取信于長官故長官不復

顧問而吏亦以中有所歸不敢侃侃直諫若立身

端正平日無作姦犯法之事遇有可以匡其政治

者亦何畏而不言雖有自用之

長官當必為之虛心聽受矣

在官法戒錄卷之三

崑山萬正笏撰書 長洲張鳳孫少儀 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法錄下

孫伏伽員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史補萬年法曹高祖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義懇切絕無所諱帝大悅以為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出為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音而制未出歸卧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子弟驚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自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隋時皆為令史太宗嘗問元素官立所來深自羞汗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唐書

以小史得微職能于上前雖論事不畏逆權則為史時必能主持公道狀猶善類不肯領例由直而人于罪罪者也及職廢寵命官色不形廢其陳說行事宗以小史為諱其胸襟遠大自不為不為史以人事而人不以史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仕隋以令史為景城縣戶曹實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史也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案軍太宗即位問以政

對以上賢右能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言極諫帝即詔罷役賜綵二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累遷右庶子後以鄧州刺史致仕卒

張公見其于職而其人雖法請代至千餘人其言以無故而更心善人相體則其自令史以及為戶曹其廉而且善者以深入人心可知矣史于為元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二

質之坐上皆名士獨飯賈于後賈賈自是悔悟發憤以苦後擢上第仇方過其所居之橋聞之失聲墜驢

名其橋為港郎橋林 港郎亦所稱有志之士故能因一史之疏而悔悟

柳州謫授濠州郡守渝州有牟磨者如秀才即都校介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詔見柳獎飾甚勤子以為太過柳曰巴蜀多豪士此抑衙之子獨能好之苟不誘進渠即退志以吾稱譽又必崇之由此減



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縋而窮之且為夫者誰忍殺妻縱有隙而害之必為脫禍之計或推病頰或託暴亡今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請為更讞使君許之從事乃遣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過勘在城作作行人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少文狀既而一一而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于一豪家舉事共言殺却一奶子于牆上界過器中甚似無物是在某坊發之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鞫之豪家款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子函首而葬之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白

以婦衣投奶子身履而易婦以歸畜于私室其獄遂  
八獄官司或難強明從事者彼旁推助其疑似虛  
實無不悉知第恐以明証之有無為出入耳此獄  
情事甚切從事一片公心為之推究卒能昭雪奇  
案實非千古一大快事哉余人命之至重仁也知  
案情之非實編訪作作人而得其首也智也不知  
嗚呼官而救其枉斷之失也忠也一事而三善備焉  
求之七大夫有不可多得者使君亦  
何幸而獲此也惜其名姓不著耳  
嚴求微時為陽邑史陽宰器之待以賓禮每曰卿當  
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  
留意及求登公輔宰歿既久其子候謁嚴門嚴贈擔  
石束帛復遣家人賞黃金數十斤伺於逆旅問詢之

曰非陽宰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地宅僕馬畢為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嚴曰卿以報尊府君平昔之過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

公謝其請訪尤不欲以德自居也其此識量自足沒子孫為者耶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

服漢祖起晉陽史洪聲時為先鋒都校聞崇矩名召

署親吏乾祐初洪聲總禁兵兼京城巡檢多殘殺軍

民左右懼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聲被誅

獨得免周祖與洪聲素厚善即停訪求洪聲親舊得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六

崇矩謂之曰吾與史公受漢厚恩戮力同心共獎王

室史公卒罹大禍我亦僅免汝史氏故吏也為我求

其近屬吾將恤之崇矩上其母弟福崇矩素主其家

財產悉以付福周祖嘉之宋初屢以軍功歷官至樞

密使卒贈太尉諡元靖

崇矩為知校之史都校用鶴摩下上卒去之惟恐

不速獨崇矩始終以忠至身請賞顯都校于推恩

已式微猶能抽恤之厚禮之不肯負非絕無嫌

附錄也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為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除

大理評事通判澧州吏多緣簿書乾沒為姦恕盡摘

發其弊以強幹開為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  
 旨怒曰古者兵出于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  
 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  
 執耒服田萬一生變悔無及矣拜贖鐵使有心計廢  
 去宿弊太宗罷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  
 法怒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為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  
 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取中等兼濟公  
 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于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即  
 停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怒久不進因曰  
 陛下富于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後三司使  
丁謂上景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七

準自代準為三司使檢起前後典革事并成一冊及  
 錫其舊榜詣怒第判押自是計使迭循其舊貫卒贈  
 史部尚書怒多識典故精于史理前後掌計柄十餘  
 年人莫敢干以私云前志

鄭惟則熙寧初為郡玉屏史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

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譽惟  
 則如其告而除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泉錢開  
 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犬錢易而藏之歸自此家  
 日多財晚年遂為富室此品  
前志

李處厚知盛州備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  
 糟藏及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  
 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辨也以新赤油  
 繼命口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八

相府書史張日新嘉定初玉堂草休兵之詔有曰國  
 勢漸尊兵威已振日新時在學士院為筆史仍兼衛  
 王府書司家白衛王曰國勢漸尊之語恐貽笑於隣  
 國不當素以為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  
 兵威振厲蓋史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  
 點如此此品  
前志

傷跡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夢淡  
此史事非切已者獻驗傷法使史者得伸其  
右亦亦學矣昔嘗職假者何可不知心體察及從  
行把報耶。

一字非深開國體其識見為于玉



政和問家居有老嫗來避雨于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千曰不家世有陰陽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

蕭祿崇顯一如老嫗所言附註

以錄明行錄一人而為獄吏之通律法必有求生不得然後死之意與理雖有別而此等事之見信而全法者多也為吏日然及為縣尉孫惟平反者皆可形道其世孫繼之報理也孰謂獄中非行善之地也耶

張慶汗人為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著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于法甚屬可矜况我輩以司獄為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卧具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必加精潔因有受枉者為之緩詞請釋獄中多獲保全每重囚就戮為之齋戒誦經一月一日妻病已歿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讀書

漢周勃擊獄嘆曰吾嘗持一獄而安知獄之貴人司馬遷云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可加人列獄間生死之權半操于獄吏此地能矜恤得釋罪已死者甯心誦讀獄地有非小可實多後之夫婦者子孫所慶矣偶然凡少幸有昔四之貴者不可不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臨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妻曰支公嘉善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意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

自出勸酒具告夫意支堅却之終為盡力平反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何無子吾有弱女願為箕帚妾此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聘納之生志弱冠中魁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育為學博祿生

大倫登第地吉

見無事而惻然動會人或有志至千山拒其妻不來危以取節此心真可對天地而質也冲矣若無此一役雖顯之德則後之納女為妻心何以自明而天之所以報之者又豈能如是之厚耶

項德婺州武義合郡之禁卒也宋宣和間盜發鄞源明年陷婺高邑隨沒德率敗亡百餘合破賊因據邑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凡捍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至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倖敵不可勝計賊目為項鶴子聞其鉅則相率遁去方謀復永康諸縣而官兵至德引其眾欲合會賊盡銳進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圖其像歲時祭之宋史

一禁卒見忠義所為可以行衛一方其平日之見利思義尚德行不己可謂見其胸中百世也

蕭資為文丞相天祥幕下書史丞相起兵資於患難中扶持甚至空坑兵敗以全督府印功升閩門路鈴轄資性和厚臨機應變輯睦將士總攝細務任腹心之寄潮陽移屯與大兵遇死之宋史



信州志云唐蕭君為義士至今四州傳其德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元時由臺省擢為堂邑

君毀淫祠三十餘仁宗延祐初為禮部侍郎知貢舉

進士詣謁不約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毋勞

湖也為御史中丞時閩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登車

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歎祠淫拜

不能起天忽降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

雨如注禾黍自生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

天晝出眼饑無少急封瀕國公謚文忠嘗著書三卷

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憲忠告三曰牧民忠告子引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拜南臺御史

由臺按而為君而能於涉祠却請諷其公忠直慕

可以告天地質鬼神于夜宿于公晝出眼饑無

少急其此切為民又如此所以有清操也

處士蕭軒初陝西奉元人初出為府史語當道不合

即引退力學三十年不求進鄉人有慕行過盜說曰

我蕭先生也盜驚愕釋去

周史之子雷道多趨馳之已復乃以語不合而引

許衡號魯齋當元時德成繁殖其勇氏適典縣史魯

齋從授吏事參撫名議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久之以

應辦宣宗山陵州縣進呼旁午魯齋代勇氏分辦因

執政方怒勇氏不敢見先生代為應對及還歎曰民

不聊生而事督責以自免吾不為也遂不復詣縣而

決意求學

魯齋先生告繼孔孟之傳得明正學配饗廟庭乃其

少時亦嘗從授史事人固不可以法品能也觀其

聲名義考求立法用刑之原與平執時之弊于

體之心後求希聖根其已熟于此一官一物一

自問以此心不有則宜提調于推廣之毋使為利

成此

黃翔字孟翔新建人通春秋五屬文元未棄舉業為

廬陵郡掾性剛勁不可回撓事礙于法輒抱案歷階

而升摘其語與上官議及覆相鉤連上官怒斥之吃

立不少動已而卒如翔言安城土豪暴甚州縣畏之

一旦殺人上下相目莫敢違同列憎翔未幾

使行豪樹柵自固翔命拔去抵其門惡少年數十執

刃譁而出翔叱曰汝欲反耶少年曰及則不反但汝

足稍前即刺汝腸矣翔曰汝主自殺人何與爾事顧

乃同滅族耶少年色動翔挺身呼而入曰汝即殺我

少年皆投刃走翔坐堂上豪慕知事急出見求解

且誘以重賂翔佯諾之與俱來置諸法人見翔威戰

手曰此健吏不可犯也至正間大盜起斬黃將及郡

郡二千石與官吏皆散走。翊獨立孔子廟堂盜獲之。知為府掾。強之任。使行官書。翊罵曰。死狗奴。我死即死。其能官於賊耶。盜怒。反接于樹。樹也。歷一日。意其自悔。抽刀礪頸曰。從則祿不從則血。流吾及矣。翊大罵。甚于初。賊砍首而去。宋學士景濂為作弔忠文。

志府

事有誣得。如與上官力爭。必如其言而復已。惟其理之直也。氣人之直。死之而死。然竟行。則惡惡如大。奪之。其氣之壯也。骨斃木于性生。忠義善于平日。奪之。見危投命。殺身成仁。大節使然。爭光日月。當日之二十石長。

徐熙為成都史。運使李之繩。專掩骼埋骸。積至千萬。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熙共勤宣力。有金華街王生死而復甦。述見冥官云。

上帝鑒李之絕德。葬枯骨。注充顯仕。徐熙襄力著勝。

與一子及第。後李三任御史中丞。熙子果及第。

官司行一善事。時前資于史。片心當時李運使。之更甚。其肯宣力。此舉者。獨徐。時徐亦有心人也。為吏者。無日不欲為官。宣力。但和。似。成。營。私。官。公。適。凡。以。官。禍。受。殃。也。何。不。留。意。于。此。等。事。為。積。福。種。德。之。計。耶。

吉州城內徐娣遣婢送金釵。還人婢掉頭去。中途墜地。城卒李姓拾之。因隨婢行。觀其所之。婢入人家。倉皇即出。至江邊欲投水。李急呵而問之。婢曰。主母性酷。適命送釵。還人中途墜去。必遭筆斃。不如先死。卒

還其釵。婢感謝。後婢嫁梅林渡村民。為妻。一日卒。將登渡。婢力挽到家。沽酒款之。忽聞渡口喧嘩。出視之。渡舟溺。人俱死。李卒以留故得全。

還其釵。婢感謝。後婢嫁梅林渡村民。為妻。一日卒。將登渡。婢力挽到家。沽酒款之。忽聞渡口喧嘩。出視之。渡舟溺。人俱死。李卒以留故得全。

一守成窮年。身。捨釵不取。復。凡。隨。而。理。之。原。有。一。以。扶。危。濟。困。之。心。不。僅。于。見。利。不。取。而。已。若。幸。止。于。失。金。之。所。坐。待。未。索。而。好。又。不。知。釵。失。何。處。婢。命。之。亡。也。夫。矣。其。後。款。留。酒。食。不。過。尋。常。之。報。施。何。巧。耶。要。謂。窮。投。中。無。善。人。也。

陳章大稔。新建縣一民。鄉居窘甚。家止存一水桶。售銀三分。計無復之。乃以二分銀買米。一分銀買信。將與妻孥共一飽食。而死炊方熟。會里長至。問索丁銀里長遠來而饑。欲一飯而去。辭以無人。厨見飯。責其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六

欺民搖手曰。此非汝所食。因涕泣告以故。里長急傾其飯而埋之。曰。若何遽至此。吾家尚有五斗穀。負歸以延數日。民感其意。而隨之。得穀以歸。出之。則有五

十金在焉。民駭曰。此必里長所積。償官者。誤置其中。渠救我死。我安忍殺之。持金還之。里長曰。吾貧。人安得此銀。殆天以賜若者。其人固讓久之。乃各分其半。兩家皆得饒裕。

昇從持片紙。下鄉。百。端。苛。索。雖。大。不。穿。當。知。貧。人。之。苦。家。有。來。往。不。得。者。先。若。不。因。去。飯。嗎。破。傾。而。理。之。一。家。命。盡。里。長。亦。將。受。累。矣。里。長。中。多。有。與。吾。復。明。以。為。對。吸。民。財。物。獨。此。里。長。講。貧。救。死。又。委。曲。以。多。金。里。長。固。非。常。人。而。鄉。民。難。救。死。不。肯。味。金。亦。為。難。得。故。而。人。皆。記。災。為。福。也。

李質字文彬。德慶人。少為吏。天資穎悟。器度宏偉。博習經史。明體達用。沉浮府掾。中日以澤物為己任。元末。中原擾攘。質起義兵。捍鄉里。及德慶路陷。士民遭遣。無所依戴。推質守之。質日夜浚城隍。繕甲兵。扼險要。以遏他寇。一路賴之以寧。時據鄉邑者多剝剝殘忍。質嘗戒麾下。非遇敵毋妄殺。或執敵人來獻。率給衣糧。縱之。家富饒。急于賑施。貧者咸有所仰。及太祖定鼎金陵。質遂散麾下全城歸附。上嘉其忠誠。慰勞再三。資子優渥。就擢中書斷事。轉都督。斷事皆能執法。丞相都督咸敬憚之。陞刑部尚書。尤慎於刑獄。盡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叅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農桑。興學校。舉遺賢。恤民隱。知無不為。無不力。居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揮翰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臣宴饒濟江之游。人莫不以為榮。揚曹名  
常鼎沸。魚爛之。日。而能。捍衛。保累。仁。好。樹。其。有。德。于。斯。民。以。厚。歸。朝。後。所。居。稱。勝。熱。熱。熱。熱。何。莫。非。清。沉。而。切。究。者。哉。  
單安仁字德夫。鳳陽人。少為府吏。晝夜以洗冤澤物為事。元末。江淮兵亂。安仁集義兵保鄉里。時羣雄四起。安仁歎曰。此輩皆為人驅除耳。王者之興。當自有

別。及聞太祖定集慶。乃曰。此誠是已。率眾歸附。太祖悅。命守鎮江。嚴飭軍伍。敵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降張士誠。太祖知安仁忠謹弗疑也。久之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放。底名曰寨糧。安仁置干法。進按察使。入為將。作師。尋擢工部尚書。仍領將作事。安仁精敏多智計。諸所營造。大小中程甚稱帝意。逾年。改兵部尚書。請老歸家。居常奏請。濟儀真南壩。至朴樹灣。以便官民輸輓。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移瓜州倉。廢置楊子橋。西免大江風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部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同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凡開國時。澤東。歎附之。合能。始。終。保。全。者。少。矣。此。獨。以。功。名。善。終。固。由。其。忠。謹。所。至。亦。向。日。洗。冤。澤。物。也。  
王愷字用和。太平當塗人。幼有大志。沉酣六經。諸史。應公府之辟。為府史。疏讞獄訟。人服其平。太祖取江南。兵臨當塗。召至幕府。命為掾。叅決戎事。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民新附。枕隍不安。愷撫慰之。始定。陞左右司都事。遇事善于彌綸。日以薦賢為先。元戎宿將。咸器倚之。積功。擢左司郎中。總制衛州軍民事。增城浚濠。置游擊軍。墾廢田。兵食並足。威信大行。民饑疫。則出倉粟以賑。脩惠濟局。居樂以治病者。所生全不

可勝數學校廢于兵愷為浚泮池築杏壇建極高明  
專設博士弟子員孔子家廟之在衛者亦為新之退  
食之暇集薦紳之徒劇切道藝人士翕然悅服後發  
帥劉震華為亂欲擁之而西愷正色叱曰吾天子大  
吏義當免軍能從賊反邪賊初縮首不敢犯拘繫一  
日而罵賊聲逾厲命左右取酒引滿竟日達夜旁若  
無人賊知不可辱遂刃之上親為文祭奠贈當塗縣  
男

天下甫定汲汲以治撫流亡。薦賢興學為事。可謂  
深知治本者矣。功業既就。忽為亂賊所劫。從容赴  
義。視死如歸。有次定亂之功。自有生祭  
死哀之報。非從府史中講求得來者耶。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九

王棠字維政。紹興諸暨人。七歲能賦詩。讀書日記千  
言。終身不忘。洪武初。堂父以元故官謫濠梁。堂侍行。  
躬勤孝養。後奉父還鄉。辛苦闢草萊。治田廬。有詔發  
兵民。乘沿海城邑。令推堂為吏。堂就後撫。取規畫悉  
有條。理民不因而事。先集吏之率兵民者。多效法焉。  
有司以賢良舉。送堂至京。因奉命使蜀。還奏稱。責得  
疾歸。時太康王師魯為浙江布政使。所用簿書。火必  
慎。簡賢良知名之士。遂采與論。舉堂為掾。凡所言與  
行。皆愜王公之意。被檄督賦嘉興。有推官不職。不為  
堂所禮。銜之。推官後坐賄。下京獄。誣詞連堂。逮至。誣

竟直。未出京病卒。以子珪貴。贈翰林院脩撰。堂自少  
負邁往之志。操執剛正。議論高明。素欲有所見于世。  
未及大施用。眾咸以為宜有子云。

一吏之微。能操其兵。指彈如意。因其才識幹練。  
亦誠意足以相分。此雖以操警。未見其用。而後刑  
貴顯。名列清華。所謂不才  
其身以行其子孫者耶。

劉敏。河間府肅寧縣人。為中書史。時暮。以小車出市。  
蓋葦。且載於家。而後入錄事。妻以葦織席。蓄以奉母。  
人或嘲亡。以緇帛瓦器遺其家者。敏懸于梁。俟其復  
來。竟遷之。為楚相府錄事。值中書以沒官婦女給文  
臣家。眾咸勸其請給。以事母。敏固辭曰。事母乃子婦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十

事。何預他人。及胡惟庸謀反。事覺。敏獨無所與。人稱  
其有行誼。洪武十三年。由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同  
人所遺之緇帛瓦器。官所給之婦女。敏以于義可受。  
而劉若獨一無所有。寧日刻若自斃。古人所謂淡  
泊明志。寧靜無爭。何足謂焉。  
之免。楊惠而端。而實其于也。

萬鋼字任堅。南昌人。少曾為吏。洪武中。應聰明正直  
薦。高皇帝問曰。天下何人快法。諸選人對時不稱。鋼

從容對曰。畏法度的快法。上曰。朕改一字。守法度的  
快法。即授廣平府同知。有惠政。鑿石改道。石上有文

曰。萬鋼改路。南行人咸異之。廣平氏為之立祠。而呂  
畏法。廣平府同知。能守法度。則何以安。此若  
口能。如李京。明所謂中夜。故門。一。驚。有。貴。母。



棺殮送歸正統初授兵部右侍郎鎮涼州莊浪諸要  
害地遷南京戶部在侍郎會征麓川時往督餽餉凱  
還以功陞兵部尚書卒時謙德有容處事惟慎士論  
以此多之于訥舉賢良終尚寶司丞訥子世英以薦  
授中書舍人累官南京通政司左通政

授人而取非禮之能之是且能授人而取不  
報之恩方見真能容人而此中便見大且風度  
顯非凡瑣之器也人欲有所樹者  
當先從品行端方居心長厚始矣

况鍾字伯律江西靖安人始為吏以薦授主事遷郎  
中推蘇州守授鹽書假便宜從事初視事陽為不解  
事者諸吏抱案牘環立請判鍾左右顧問吏吏所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行止輒聽而諸弊盡悉識之吏喜謂太守易欺三日  
召詰之曰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竊賄若干某日  
某如之尋胥腹聚不敢辨命引出六人即庭下擲殺  
之郡中謂太守神威成畏法不敢犯乃掃剔諸宿蠹  
置通關勘合簿防欺詐痛繩衛卒之為暴橫者又籍  
民善惡名而榜列之示懲勸令民婚喪必以禮諭告  
反覆而校督其不如命者威禁大行疏減重賦官田  
募民開墾荒田以抵糧額罷平江伯董漕歲取民取  
五百艘辨誣軍修河港凡所論劾悉允施行民困盡  
甦逃移復籍復與周文襄畫收糧法建濟農倉置綱

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禮需索綜理周家  
而行之又甚不難大抵鍾為治專戢豪狡撫善良至  
寒門下士挾片藝皆獲拔故吏畏民安述職錫宴賜  
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進正三品俸仍  
視府事卒于官吏民聚哭為立祠焉

為齊史者一有較視其官長之心便作森然法服  
所不至況公所為德一以警百也使人雖覺而人  
如畏法所保全者多矣矧其捕盜如桴鼓立條教  
繫屬得宜雖善罰懲勸懲志當誠顯重之賦而民  
無則罪之收權之法而文無侵凌要為吏時熟  
况青天婦人稚子無不知之沒事科  
舉官之內奉法飲公其道愛在人如此

黃子威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為吏員以薦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言

屯田主事改長洲縣丞准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  
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濞塞夏二尚書交薦擢  
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廉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後  
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蘇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  
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留巡撫胡燠以聞上謂  
塞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  
以誥誤謫戍邊民復請得有還職久之老郡中至今  
祠祀焉

黃子威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為吏員以薦署  
屯田主事改長洲縣丞准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  
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濞塞夏二尚書交薦擢  
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廉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後  
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蘇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  
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留巡撫胡燠以聞上謂  
塞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  
以誥誤謫戍邊民復請得有還職久之老郡中至今  
祠祀焉



于朝班數奏為貴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導之家陳高謙不從者。遂降謙為大理寺少卿。高謙時習為帥。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人亦親諾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帥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謙歷事三朝。頗為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于吏。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虞謙大理帥。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習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犁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將為變。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降狀。時習獨不感。懷印歸朝。至則已藉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探曹名

虞謙奉事。作書。而時習以之。得歸。所謂不虞之譽。其在亦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既懼不安。且自明。其實無先導之言。以此見其崇上。光明。居心無他。矣。多子職。變。身。今時。而見其守見。尤不易。及耳。

王得仁名仁。以守行。江西新建人。本謝姓。初為衛吏。宣德間。授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

卒橫甚。輒殺府隸。得仁按奏置之辟。中官入閩。索府縣金。得仁遽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還。軍

民數千人乞留。詔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獄。却饋遺。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

擊敗之。俞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及無辜。平令招撫。辦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者姓名。揭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拔歸。俄避疾。乘欲與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起坐帳中。諭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請後之。賜額曰忠愛之祠。于一藝。天順四年。狀元奏復謝姓。累官工部尚書。贈太子少保。

由史員而為經歷。官卑職小。然無依傍。乃能執法。不曰使。擢平侯。中官。使。無。力。堅。定。未。易。及。此。近。奮。力。行。而。處。處。以。後。人。為。念。念。活。其。民。此。其。仁。心。為。質。及。非。徒。以。姑。息。為。能。者。也。身。後。之。榮。高。萬。子。孫。之。慶。宜。哉。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天

熊尚初南昌人。宣德間。初為吏。以才薦授都察院都事。轉經歷。正統末。隴泉州知府。剛方廉謹。有善政。會

沙寇鄧茂七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于

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尚初。剛。方。廉。謹。有。善。政。會。沙。寇。鄧。茂。七。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于。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

胡鼎字宗器。福州侯官人。總角穎悟。修潔寡言。其父嘗曰。兒不凡。宜以學顯。因資遣之。既遊庠序。未幾

棄歸。時憲府謀辟從事。諸從史相與言。如胡某不宜



掾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之在憲署也志  
弗為貶蓋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僉憲分司  
于泉孫克惡而貪饒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  
者及為所中鼎摘其奸利翫法詰闕飛章劾之孫竟  
得罪諸長佐每視鼎盱眙曰斯史胸藏陽秋吾可弗  
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叙用鼎為主掾掌牋奏識  
典故以決羣疑威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史遂得  
官七品階從仕郎鼎晨入幕出進止有常所既執禮  
度而儀觀清偉青官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  
嘗言于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无

知也退直無事焚香振書衣冠兀坐神情儵然如在  
物表賓客非故知莫與往來者蓋在兩京獨處者十  
餘年而人見之常如一日焉錄曹本  
吏畏官者也苟能正直無私則官反畏吏以是知  
公道在人不以勢位殊也觀胡君之居官清慎雅  
有德者之風又非徒以強幹為  
能者賢者之不可量如是哉

曾仍字和宗福建莆田人六歲失怙日夜泣水漿不  
入口比長禮度循習應辟為滯臬從事失心任公持  
法惟謹方伯廉訪而下咸器愛之既事得冠帶待次  
銓曹時知府林憲知縣張朝教諭黃暹相繼客死于  
京仍悉為之棺殯經紀倉猝而不愆於禮教諭病且

革囊白金三十二兩置仍袖中曰僕輩非所託其幸  
藏諸時無復與聞者仍以虞患不他告久之完金搜  
其子曰此屬鑽時寄也鄉翰林學士林澹菴聞之嘉  
其誼語同列曰掾之行顧爾吾儒庸有弗及者乎遂  
相與定交任浙江小鹿巡檢屬歲饑民多亡匿為盜  
仍安輯勞來倘其畏而尤者還致之發摘如神盜用  
遁去境賴以不擾越三歲致政而歸同  
居家而孝從事而忠人方覆金此獨還金不欺暗  
室之中竟致友朋之誼是然聖賢一歸合林學士  
謂吾儒有弗及信然

劉本道常州江陰人少嗜學有才畧由掾史見知于  
靖遠伯王驥引置幕下奏授刑部照磨從征雲南凡  
戰克攻守之策多咨訪之正統中蘭賊猖熾命寧陽  
侯陳懋往討尚書金濂綜理軍務以本道識達請以  
自隨軍中事宜悉以委之本道盡心戮力活脅從者  
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凱旋陞戶部員外郎景  
泰中西北二邊境民不能生本道奏請給價買牛二  
千頭并易穀種與之貴州邊倉侵糴事覺展轉連坐  
推本道往治不逾月積弊洞徹無遺且立法以為治  
規時苗賊作亂本道遺書總兵官李貴貴如計討平  
之奏上其功本道曰吾職在糧儲用兵乃分外事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命帝命姑已之上同

昭為衛史而能極陳實情之狀州人主君矣其功之思讓見聞遠詞義激以當時班月愧此多矣民問田等學寫曲運續之驚心曠口與古之斷流民嗣以獻者亦有其哉

餘杭蔣嘉家貧棄儒從刀筆為鄉吏藉之養親事祖母繼母至孝人以寬苦投無不救解成化二年二月卒至廣珙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孝篤性懇至况復公門積德許回生增壽三紀夫公門業續奉公守法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舞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要勤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蓋拯彼患難全彼身名救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與廢也况鍾九載黃堂政治丕顯徐晞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減囚積德子奪大魁皆案牘中所為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報不爽嘉以此言敬錄于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譽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儼鄉舉信名儒嘉壽至百歲

將君為吏敬孝積德死而復生為善之報已元不矣尤可考者主者所言入情入理步步若實覺業中計多方便利濟之道隨人可行隨地可施實公門中為金良藥也特君因此益加力行進以

致富貴顯榮之狀願為史示者將主若此言揭之群聞以為朝夕之警也

商輅之父為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存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因解府者公委由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逸見吏舍有光聖日問羣史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復送還家即輅也後三元及第人生必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顧芳知治初年間為太倉史典凡迎送官府停泊于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眾訴其冤遂得釋溶以貧不能報願將十七齡少女送顧芳為妾芳固却之不可得誓留月餘使妻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需女子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檯下聞夫人出趨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明制一品衙門曰提控乎顧曰然也夫人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商以女相賣嫁尤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幸相逢

當為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

上其事于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步禮部

儀制司主事。生三子。皆中。高第。享年百歲。

明其克而却其報。全兒一片至誠之心。何嘗進料。此女之必貴。且有相過之曰哉。惟無望都之心。而復之。當為天道之不與也。

王文莊公鴻儒。甫成童。作書端勁。以貧。依親。屬為府

史者。從治文書。郡守段公堅見而奇之。留居府中。衣

食之。親課其業。遂入郡學。為諸生。提學副使陳選嘗

識其文。曰：是經世之文也。居鄉試第一。成進士。授南

京戶部主事。遷山西提學副使。劉忠宣公薦于孝皇。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五

歷遷吏部左侍郎。以甄拔為己任。崇獎實行。不純采

虛名。嘗曰：濟天下事。惟誠實者能之。趙名者亦趨利

也不見。夏忠靖王鹽山乎。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親

黨。唯知有天理。而不知有身家。如是。社稷生民。乃攸

賴云。近古

士之能善而貧。難自給者。為人備書。猶是以筆代耕。視田餬口之事。如今之貼寫清書。皆此類也。此中豈無有志之士。母適月為職。復凡夫事。心文莊公之志。行卓卓。尚當以備書稱為。取損哉。

鄭某。號樂泉。福建莆田人。父珩。郡學生。將貢。而斥落。

為藩司吏。官龍泉典史。九載滿職。去有惠政。民懷之。

樂泉事父孝。長遊燕趙。聞遇賊。以已金予之。而完鄉

人所寄之金。寄者請分。固却不受。上同

明制。生員被黜者。前充書吏。雖以微員。而有惠政。所去見思。愈于坐守一禮。無所短長者矣。子孝且

義。其流澤。豈有既耶。

蔚能。陝西朝邑人。起家吏員。由光祿寺典寺卿。進禮

部右侍郎。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鬻。歸家。嘗

借僚聯名。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下禁獄。問所繇。能

奮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不以累諸公也。降

官未嘗有後言。書

事當聲情。畏避之地。公道一時難明。有人能擔當。一分則受。庇者不少矣。蔚公只此一節。亦足知其平日為吏。存心利濟。非沾沾一身之計者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五

楊自懲。郵縣人。初為吏。存心仁厚。時令好苛刻。自懲

常為寬解。不使含冤。日久。令大信之。家甚貧。私遺一

無所受。而囚人在禁。無食者。撤已食之。粥以濟之。令

鞠事。常怒一罪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

喜。喜且不可。何況于怒。令為之霽。威生子守陳吏部

侍郎。謚文懿。次守陞吏部尚書。孫茂元。刑部侍郎。茂

仁。四川按察使。俱以名節著。今科第猶綿綿不絕。此

上天福善之不爽也。錄吉

一片衷矜。惻怛之心。隨處而施。故能使大令信服。而全活甚多。宜子孫之鼎盛也。為書史而欲昂厥後。當以此為法。

黃岡王思冕為縣刑房吏有被盜誣者陷獄中王心知其枉力言于令獲釋思冕後以三考為秦州判官歲大水值邈方御史至思冕具饑民冊求請發賑御史弗許王抱冊投水中御火憫其意令人急拯之允所請丁憂歸卜葬山中見一處形勢完美恐不能得徘徊久之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王思人乎何為至此語之故且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恩豈惜此一抔土乎遂遷葬焉徐濟進士官參政曾孫廷瞻官大司寇廷陳官翰林與李夢陽何大復等號稱嘉靖七才子至今科第聯綿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徐一元字在川崑山人任交河主簿先曾在嚴文靖公幕因三吳大水為草蠲糧疏上之得請全活數百萬人後子孫皆貴至五世孫乾學成探花秉義癸丑探花元文已亥狀元同胞三及弟從古未有人為世德之報云

王崇徐崇兄弟甲科一門兩盛其先世積德行善定非一語此輩能配命錄中與家乘相合尤詳而

有徵者故并錄之以為世勸凡地外水山安德之事動關民命官司雖有職守而心力此多不問身在公門者果能盡心著實力圖報效

萬歷戊戌狀元趙秉忠父其作邑掾有龔陰指揮繫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無以為報請以女奉箕帚趙操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曰使不得如是再四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拊其與者曰使不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婦語其父父太息曰此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徐珪應城人為刑部典史先是千戶朱能以女滿倉兒付媒者鬻于樂婦張給曰周皇親家也後轉鬻樂工袁璘所能歿妻聶訪得之女怨母鬻已詭言非已母聶與子叔女歸璘訟于刑部郎中丁哲員外郎王爵訊得情璘語不遜哲管璘數日死御史陳季主事孔琦驗璘屍瘞之東廠中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教璘妻訴寃于鵬而令張指女為妹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親矣奏下鎮撫司坐哲爵等罪復下法司錦衣衛緝索女皇親周或家無有復命大臣及科道廷訊張與女始吐實都察

院奏哲因公杖入死罪當徒爵王琦及弄母女當杖

獄上珪憤懣抗疏曰弄女之獄哲斷之審矣鵬拷弄

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今法司錦衣會問懼

東廠莫敢明至鞠之朝堂乃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

杖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

所致也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戮鵬叔姪並賈校尉及

此女子于市誦成鎮撫司官極遠進哲爵琦王各一階

以洗其冤臣一介微軀知袖必不免願與其死于東

廠鎮撫司孰若死于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帝怒

下都察院考訊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後時孫磐以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元

進士觀政在部上疏謂近諫官以言為諱而非寵倖

觸權奸者乃在胥吏臣竊羞之珪後以薦授桐鄉丞

歷贛州通判以平盜功擢知州

直道自任人心朝野無不稱之惟持祿保位之心勝遂致依違顧忌明知其非而不敗言徐君一則

正國家刑罰之失與吏之名操于公卿臺隸矣

吳成器休寧人由小吏為會稽典史倭三百餘剽會

稽為官軍所逐走登龕山成器遮擊盡殲之未幾又

破賊曹娥江摧浙江布政司經歷旋授紹興通判論

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捷身先士卒

進止有方畧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于其戰處立祠

祀之

成器樂志立功居然將帥之志而以身亦由小史

是胥中不惟可以日吏治其所以講武器其

所以每戰必克其民愛慕者尤在于秋毫無犯

非平日好行方便不實無取之心所推而賢

猗氏人原良相者性懇謹明末為倉老人受郭某交

代皆平斛及後滿而代之者荆某也其人狡黠故尖

其斛折數多良相夜寢倉中拜禱于神夜分忽有紅

光見東南隅繼聞空中擲米聲覺將大克溢漸逼卧

處質明則倉廩悉滿縣令聞之往驗溢米六十餘石

人為忠厚之報云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甲

當舍冤莫訴之時而鬼神為之照濟其忠厚之

報彰彰若此則有為善不免受累而天獨巧于相

報也

萬厯間增城縣獄卒名亞璣者素稱樸樸值臘

月過除獄有重囚五十餘人號哭不止聲聞于外亞

璣亟止之問其故眾曰歲朝將臨合邑之公無不完

聚我等各有父母妻子不能相見且係重犯勢不可

出是以悲耳亞璣俯首良久曰無難也我與爾等約

今夕各還爾家俟正月二日齊來赴獄我釋爾罪應

死爾俱不來我亦死爾來而或失一合我亦死爾人

是時法網濶疎直值改歲不甚嚴稽悉放回家明年  
初二日前囚陸續而至按名呼令不失一人亞猛鼓  
掌大笑曰善哉遂跌坐而逃獄眾感德沈濯其體而  
加漆焉以其事言于縣縣上巡按御史請為縣獄之  
神今尚身尚在獄中

以獄卒而銀囚雖不可為謂然其輕視一已之學  
而切于救眾人之死則固仁人義士之所存心也  
以視法虐囚徒因而  
為利者何者行伯哉

江陰門軍張旺恨一摠家一夕匿火將焚其室道經  
觀溝有畫師吳碧山未寢聞步履聲窺而見旺有怪  
鬼數百隨行頃見旺回則皆青衣童子前導詰旦叩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其故旺曰我恨某不能已未欲焚其室既而默念冤  
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旺自是猛然回首葉家入山  
修道遂證仙果

念殺機克黑隨之一念悔悟吉神準之公門中  
人常作是想則欺人害人之言乍發即止雖未能  
遠而化吉所得已多矣

檄陽尉郭郭困頓無一善狀親友漸相踈斥每困倦  
時見二物如猿跳躍其旁心甚惡之却之不得後自  
悔過折節改行忽一日二物見形作人言曰我乃主  
世之灾耗者君有罪故來相擾今君有悔過遷善之  
心當從此逝矣

文托二物竟至有刑可見今人處此必思所以祈  
讓之術莫如悔過遷善遂不獲相犯所謂人有善  
念吉曜照臨若也史役中不獲巧過人而劫遭刑  
辱固窮不免者焉知非二生作祟之故尚其以改  
行從善為祈  
讓之上策乎

潘奎為本郡掾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督吏無敢  
啟口有豪甚殘暴往往誣陷殺令賄諸役假錄人無  
敢辨一日當審錄退奎伏地為諸囚白冤并數豪不  
法事甚具守乃覆訊得實悉解放捕豪下獄後奎於  
史會生于守夢諸神騎乘鼓吹送一兒至史會醒而  
念曰有德者必有後是潘奎家也月給粟周之所生  
子即尚書恩也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通志 江南

朱仲南為縣主刑史景泰末無錫大饑民無食者羣  
聚而之有穀之家強貸焉有穀之家指為盜上之郡  
郡守擬以辟仲南爭之曰法當答足矣守怒其狗榜  
掠甚毒嚴訊至再無異辭獄以不成英宗復辟諸囚  
邀赦出仲南曰我為小吏活三十六人亦可以無負  
矣遂解後歸

強貸有應得之罪坐之以答則失入矣仲南按情  
非法執之甚堅甘受榜掠而不解即使終不遷赦  
亦在彼之心已盡可無憾于三十一  
六人也主刑之吏均當以此為法





操事歎曰孰謂世無好人哉同上

此種居心行事果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雖以振吏終身而開其風者是使貧夫庶幾大救其功不在其身也

韓樂吾名貞字以中興化縣人陶覽為生居破窻中

受業于心齋仲子漸習識字粗涉文史久之學有得

以倡道化俗為任無論工賈傭隸咸從之游隨機因

質訪誨之顧化而善良者以千數有縣令某聞而嘉

賞之遺米二石白金一錢受米而還其金令問政對

曰僕竊令無輔左右第凡與僕居者幸無訟牒煩公

府此僕所以報明府令檢案牘稽之果然益敬禮焉

在官法戒錄

卷三法錄下

四

號曰樂吾從祀鄉賢觀感

樂吾一宦匠耳而曰講學以倡道入鮮不與而笑之今觀其四人榜誨從遊者化而善良與居者均無訟牒則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史記身官府尚能隨事勸導為之解紛而釋怨其人比樂從而有溫也又豈在宦匠下也

李可從字信吾陝西藍屋人慷慨有志畧充才官明

季閩賊犯河南信吾倡義勤王隨督師汪喬年監紀

孫兆祿討賊臨行挾其一齒留其家與妻訣曰此行

誓不穢賊不生還家無憶我者齒在也賊隔襄城信

吾從汪公抵死出敵汪數目之曰爾何官信吾曰才

官耳願效死命汪奇之城破汪自刎未死罵賊被磔

孫亦被執賊方加刃信吾以身蔽翼遂同遇害其子

顯招魂葬于西郭襄城人為表其墓曰義林顯孤貧

能自立講學明道崛起閩中為理學宗工一時賢達

皆尊師之即所稱李二曲先生也李氏

襄城之俗一時三帥望風而靡信吾以警卒揮劍督師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持魂以葬私祀忠節

有以我者予二曲讀其行本為瑞宗雖未壯志感而顯親揚名其大平思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李珠字明祥秦州人充州吏事州守王瑞湖聞學有

感勇決嗜學躬體實踐久之名聞遠邇士大夫異其

為令爭相褒美珠遜謝不居惟以進人為善為功課

一時州縣吏書皂快感化遷善者甚眾有欲棄役就

在官法戒錄

卷三法錄下

四

學者珠曰苦實心為善在公門尤易施功何必棄從

聞者歎服珠事親極孝母歿不能葬及期數日前啟

壙得天金錢百緡珠號天泉適與錢合人皆以為孝

感所致後配享崇儒祠李二曲曰道無往而不存學

無人而不可苟辦肯心何論儔類若明祥者可以鑒

矣安得各衙門吏書盡如明祥之慷慨篤信則有益

于官民有造于地方非少孰謂公門非行道之地耶

觀感

善黃大千及物德莫厚于成人而能感官衙之合使之共遷于善此中所全吏多蓋勝于年高爵厚祿不能有所化壞者多矣漢必棄役而別求利濟哉



以振起家。子氏生史。滄留心已久。故為令。多所  
可謂賢矣。事在康熙間。  
注。周木德。此又慨慕也。

朱璣。字玉衡。直隸肅寧縣人。母早故。事父能得歡心。

鄉里有孝子之目。家貧。棄儒業為府刑曹吏。醉謹無

欺。為府官所信任。交河縣貧民韓爵拾糞。夜起。遇羣

盜。脅令負賊。至廟中。賊分贖。畢以布衫遺爵。詎為盜

首縣擬重辟。瑾廉得其情。力請於府。竟得開脫。爵知

之貧。無以報。將子女為奴婢。瑾峻拒。不納。曰。此官府

明察。我無與也。又本邑染布舖內殺人。縣吏視為奇

貨。株連閭村十家。苦累不堪。瑾力言於府。立令省釋。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四九

悉追償所費。被誣之村至今尸祝焉。壽終七十。生三

子。俱庠生。孫潤庚成進士。今任山西祁縣知縣。

執役官衙。見官府審理獄囚。有所謂。詳。身且。獲  
為己功。來機詐。取。不。持。索。於。事。先。必。受。謝。於。事。後。  
况拾真被誣。圖利。林。累。實。山。瑾。一。言。而。釋。者。眼。力  
行。救。人。之。事。而。不。居。其。功。不。受。其。謝。是。胥。中。有。此  
後。嗣。之。克。昌。也。

在官法戒錄卷之四

粵西陳和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戒錄

張湯。杜陵人。父為縣吏。湯為兒時守舍。鼠盜肉。湯掘

得鼠。掠治訊鞠。取鼠磔堂下。父視其文辭。辭。如老

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為長安吏。遷太中大

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為廷尉。治獄必舞文

巧詆。深刻吏多為爪牙用。湯始為小吏。乾沒。利。以。為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五

也。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

巧排大臣。自以為功。為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湯

張湯為御史大夫。其深刻殘酷。自兒時。然。離。若  
出於天性。愛因其父。生平作吏。務以刀筆為事。湯  
月滿。日。不。覺。其。體。成。自。然。也。離。鼠。之。舉。見。後  
來。殘。酷。之。詭。交。不。開。有。義。方。之。訓。反。使。書。獄。以。羅  
罪。之。遂。致。身。而。不。悔。也。

趙禹。豫州人也。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公府

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

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法

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為御史。至

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知。而。不。信。吏。傅。相。監。司



中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多以權當。後有人告  
溫舒受負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  
及兩姦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為曰。悲  
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王溫舒死  
家累千金。

溫舒木無情。情刻之人。又復為吏。以事張湯。行以  
道其條。刻之。殺人至流。五子餘。是為自古所未  
有。其身死家滅。且同時五族。獲報之快。亦自古所  
未有。也。情刻之合。豈可一日。以罪其古。而  
尹喬。東郡茌平人。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督  
盜賊。以斬伐為治。為淮陽尉。誅滅甚多。及死。仇家欲  
燒其尸。上同。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卷三

在公門中。鐵不能打。恩惠于合。且勿。然仇怨于  
人。尹齊死後。至不能保其尸。怨毒之干人甚矣。

咸宜。揚人以佐史。給事河東守。稍遷至御史。及丞  
治淮南反獄。所以徵文深詆。殺者甚眾。後為右扶風。

捕吏上林中。射中苑門。宣下吏坐大逆當族。自殺。上  
捕吏公事也。射中苑門。無心之過也。情輕法重。生  
坐大逆之罪。蓋緣生平好為深。每將公事中。偶  
然過。罪。故  
天亦以此報之耳。

趙繡。涿郡蠡吾人。為掾吏。涿大姓高氏。賓客為盜賊。  
吏不敢追。太守嚴延年。遣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  
延年新將。恐內懼。即為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  
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知其如此。繡懷中得重劾。

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知其如此。繡懷中得重劾。

即收送獄殺之

上同

事無西。可法。有一。定。以。有。依。理。持。事。自。身。身。然  
遇。吏。人。引。律。查。例。往。往。心。快。期。察。持。而。不。明  
道。得。味。即。良。心。結。木。  
道。得。味。即。良。心。結。木。  
道。得。味。即。良。心。結。木。

陳遵。字孟公。杜陵人。少為京兆史。日出醉歸。曹事數  
廢。大司徒馬宮。謂為大度。古不以小文責之。舉為令。  
後以擊賊有功。封嘉威侯。居長安中。每大飲。賓客滿  
堂。輒關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不得去。遵容貌  
甚偉。畧涉傳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請求不敢送。所到  
衣冠懷之。唯恐在後。起為河南太守。久之復為九江  
及河內都尉。凡三為二千石。更始至長安。遵為大司

在官法戒錄

卷五 戒錄

卷五

馬護軍。使匈奴。還當朔方。為賊所敗。時醉見殺。上  
遣為吏。時。以。酒。廢。事。既。貴。不。賤。卒。以。醉。見。殺。其。意  
後。之。才。甚。可。惜。也。既。於。起。釀。者。當。知。所。微。傷。矣。

王立。池陽人。為獄掾。縣令舉立。廉吏府未及名。太守  
薛宣聞立受囚家錢。責縣案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  
萬六千。受之。再宿。立實不知。慙恐自殺。上  
獄。據。之。書。亦。有。受。明。之。事。足。見。獄。中。令。獄。守。望。殺  
百。計。皆。求。于。古。一。根。也。立。失。於。不。知。慙。恐。自。殺。則  
其。真。廉。也。可知。為。吏。者。不。但。檢。束。自。己。  
并。須。防。閑。家。合。共。知。法。守。乃。免。於。刑。禍。

韓安國。為梁中大。春坐法。抵罪。獄吏田甲。因辱之。安  
國曰。灰死。不復燃乎。田曰。燃即溺之。後安國為內史。  
田亡匿。韓曰。田不就官。我滅爾宗。田肉袒謝。卒善遇。

田亡匿。韓曰。田不就官。我滅爾宗。田肉袒謝。卒善遇。



史香於官之親戚子弟。無不竭力趨奉者。無非以附勢。以爲謀利之計耳。胡若清忠勵節乎。史無陰可結。及其子還家。乃先期請假。候之百里之外。陽爲結伴。陰助其費。可謂巧於逢迎矣。豈知其父子清操如一。不惟不得其權。反以自取於官。爲吏而交結。尚不爲右者。均當以此自取。爲戒。

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苗。爲州東。受假違期。行經官亭湖。廟禱於神。希免罰坐。還家。當上豬酒。苗至州。皆得如志。還竟不過廟。行至郡界。中夜。船忽自下。至官亭湖。有鳥衣三合。持繩收縛苗。詣廟階下。神遣吏送苗山林中。鎖腰繫樹。但覺寒熱。舉體生斑。毛爪牙化。爲虎形。性欲搏噬。歷五年。神乃放還。以鹽飯食之。體毛稍落。經十五日。還如人形。後八年。得時疾死。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衡門人誦。其其。謂枝。藏於無口。無之。故其說神。亦以爲可。誰者。失。以人化。爲。事。雖不。然。作。史。者。平日。弱。肉。強。骨。吞。良。民。其。心。已。與。虎。無。異。其。所。感。形。質。隨。之。而。化。此。理。之。無。足。怪。者。耳。

隋大業中有京兆獄卒醜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卒以爲戲樂。後生一子。頤下肩上有若肉枷。無鬚。數歲不能行而死。  
以獄囚爲戲樂之具。可謂別有肺腸。殘忍成性。生也。已絕。所生之子。形貌不全。有同怪惜。理也。非怪。者。感。然。一。動。否。

義寧中。豫章郡吏易拔。還家不返。郡遣吏追。拔見。拔言語如常。亦爲設食。使者迫令束裝。拔因語目汝。看我面。乃見眼角張身有黃斑。徑出門去。一至山麓。

即便成三足虎。豎一足。即成其虎。其黃苗化虎。尚復人形於五年之後。此則亦爲異類矣。要其平時積惡。害人之所。致也。世之。城。吏。者。每曰。虎。而。冠。虎。而。翼。其。貪。殘。之。性。似。乎。成。也。觀此。西。事。而。吏。即。虎。非。特。如。之。而。已。爲。吏。者。其。極。者。於。人。數。之。間。乎。

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皆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爲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賊污發。賜死。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所標。銀。矣。乃。不。旋。而。賊。發。見。錄。乎。生。勢。極。一。朝。俱。盡。有。狡。兔。三。窟。其。益。甚。焉。

湯銖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暇。有內狀出。即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幸處厚。爲相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

滑渙之惡已極。故罪至於死。湯銖之措方張。故罪止於奪官。而觀則爲滑渙者。誠不如滑渙之權。之重。也。然。湯銖。當。日。方。稱。滑。渙。之。所。爲。非。被。逐。不。至。於。滑。渙。之。勢。成。而。禍。烈。焉。不。以。爲。鑒。而。後。作。可。解。不。

劉自然。秦州人。天祐中。爲東管義軍。素。因連帥李繼。

宗黜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即免是行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於君髮有再生人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返我有美髮何為言訖剪之知感深懷痛楚既迫於差黜遂獻於劉而知感竟不免徭感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亡後黃家驢產一駒左胸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即父也驢遂飲酒數升啖肉數餅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備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加鞭

在官法戒錄

卷四戒錄

卷九

撻後經擾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地言

似公事而犯之妻即使能為此籍亦未必不遭陰謀也髮猶如此況於詐取財物至今責男鬻女者哉世俗言及惡報報曰冥報冥報不

潘逢為吏有民因罪而法未合死潘曲殺之後見形為祟他人即不見惟聞語聲云陰中論爾須去對之

潘召人禁呪厭劫不能除每日同飲食行坐惟不入國門潘問之何不入其門曰我是鬼神不與入潘

曰爾是官殺何相執不能取我命空朝夕繫綴何也鬼曰爾不上文字官馬能殺我蓋緣爾命未盡是以

隨之耳豐應

吏之務為潤刻者動云尚有官府作善與己無干豈知一官輕重之間伯仁由我而辱怨氣必不能銷也下筆時

衢州一里胥督促民家租賦民家貧無以備殮祇有哺雞一隻擬烹之里胥恍惚聞見桑下有蒼黃衣女子前拜乞命云不忍見兒死未見日光里胥驚惻而至屋頭見一雞哺數子其家將縛之意疑之不許殺遂去後再尋其雞已抱出一羣子見里胥向前踴躍有似相感之狀里胥行數百步遇一虎跳躑漸近忽一雞飛去撲其虎眼里胥奔馳得免至暮從別路仍至其家已不見雞問之云朝來西飛去無蹤里胥具說

在官法戒錄

卷四戒錄

卷九

見虎之事遂往尋之其雞已斃於草間羽毛零落自後一邨少有食雞子者同

柳子厚有云博史之來吾鄉叫鷺乎東粵嶺突乎南北雖雞犬不得寧焉追呼之振比比皆是天使一雞巧示報應欲需索者惻然動心泃然變志耳

郎吏馮球家最富為妻買一玉釵奇巧直七十萬錢

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釵王曰我一月俸金即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釵七十萬物也必與禍相

隨女不復敢言數月呈知前釵為馮球所買數曰郎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浹旬馮為蒼頭鳩

死卒符王涯所料云地言



宰相之奢。嫌其貴而不買之。故明史之妻。買之。不貴。非其家。實厚。律不同。一惜福。一折福耳。世之以胥吏。致家富。錢者。其什物。用。色。色。美。惠。多。在官。司。之。上。猶。且。誇。耀。鄉。里。賣。弄。弄。弄。弄。之。時。其。速。亡。之。兆。也。果。有。餘。資。何。不。周。然。窮。感。施。濟。鄉。里。為。窮。人。所。不。能。做。者。做。一。二。件。庶。免。免。於。情。出。之。患。

陸元方子象先為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誠遣之大吏。白爭以為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為始。大吏慙退。嘗言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耳。第澄其源。何憂不簡耶。

共事公門。朝夕相對。有朋友之誼。即當有體恤之情。小吏有罪。大吏不能勸誨於前。有罪方當為之分過。乃爭白於官。以為可杖。此中實不可問。陸公公怒之。論可使誣陷。同類之。辨。使。使。死。矣。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空

李日知為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史受勅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既而曰。人謂汝能撻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以為人。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

官之於吏。原以相資。集事者。必吏有小過。不加鞭撻。所以養吏之廉。恥亦正。見官之公。怒也。為吏者。因此生感。生奮。豈非兩全之道。若以為不足畏。而玩視之。甚或以為有所私厚於已。而除以為利。不但負恩。實為自棄。

唐有一吏。貸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不還。逾年宗嗣忽見此吏。衣白來。潛入廡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吏正以是日死也。駒畏賈之。適合所欠之數。并桂。

僕。我。不。還。或。由。力。不。能。償。未。必。有。心。圖。報。也。尚。為。馬。以。償。之。可。見。人。之。財。帛。不。容。妄。取。取。之。生。前。必。使。債。之。身。後。實。實。中。不。得。有。持。等。而。報。算。者。若。為。吏。而。倚。勢。欺。吞。非。理。橫。索。校。之。貸。錢。不。還。者。我。心。尤。甚。業。報。更。當。何。如。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公徐命閤府門令吏列坐階下。校數之。以次進取。所持葉牘。徧閱之。既閱。即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且困公。公悲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所為。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為最者。得省事之要故也。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空

也。抑。辨。吏。界。校。驗。之。技。歷。來。如。此。無。單。竟。有。何。用。處。徒。自。取。罪。及。而。已。

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髻畔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筆判云。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絕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府自飭崇陽人至今稱之。

吏。界。知。律。例。每。以。數。未。滿。罰。罪。不。至。死。肆。志。為。之。不。復。顧。忌。不。知。飲。必。前。定。點。水。難。消。且。貪。家。無。感。積。少。成。多。放。利。多。怨。滿。一。發。覺。則。禍。及。不。可。測。此。即。絕。鋸。木。斷。水。滴。石。穿。之。意。也。

包孝肅尹京。疏為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賂。

與之約曰。今見君必付我責狀汝第時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罪。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令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持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為所賣。卒如素約。小人為森固難防也。夢淡

此計誠巧。但以捕楚而易。錢財。如思終不直。得衙門中竟有以代杖為業者。傷父母。遺體。博酒食。醉飽之樂。下愚不為。奈何反以為得計也。

吉水猾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葛源攝令事。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五三

立訟者兩廉。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為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之。輒曰。我不知。為此乃某吏教我所為也。悉捕劾致之法。訟故以少。斷微

為官者方慮事多。為吏者惟患事少。事少則官不能欺。難於弄權也。此種權勢。至今人共見聞矣。難何益哉。

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悉恥為之。犯罪許用蔭贖。祖父作官者有恩蔭者。子孫為吏犯罪。准贖也。吏有所恃。敢於為奸。天聖間。吏毋士安犯罪。削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

狀在身。無蔭贖。秀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任官。不為吏也。誘不肖子弟為惡。莫此為甚。禁之誠急務也。燕真貼

祖宗之蔭。不能庇不肖之子孫。更有出身名家者。當努力自愛。毋重辱其先也。

皇祐中。趙及判沅內銓。始置闕。凡有州郡。到闕。即時榜出。以防賈闕。部吏每過中。到闕。而不告。州郡丁憂事。故有申部數年。而部中不曾榜示者。吏人公然評價。長貳郎官為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宗皇帝曰。俸門如鼠穴。不可不塞也。遂嚴禁之。上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五三

得勤捐錢財。高下其手也。

中書五房吏。操例在手。惟顧金錢。去取任意。所欲與。即檢行之。所不欲。或匿例不見。韓魏公為相。令刑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為綱目。類次之。封騰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一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素

多立條例。原以防吏胥之奸。不知例愈多。而用例愈巧。蓋條例其奸耳。此種條例。十之九。皆出於公。釐定章程。而吏不能任情高下。故謂清官。類出稱。吏才也。為官者。固不可不知。而吏亦當深以為戒。

宋時。經畧府承差某。奉檄辦公。止於驛舍。怒驛卒服事不恭。及去。以飼馬殘草投於井中。謂已無再過之



赴市黃念四人無兇狀詰得其寔欲出之郡守不允  
 強黃書押四人遂死越二日有阜衣持梃押縣吏二  
 人追院中二吏同時四吏暴卒又數日搆令死尉亦  
 死郡守越四十日中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  
 枉死上帝并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  
 轉許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

監懲  
 枉殺四人而官吏之死者倍之豈不可畏世之捕  
 役緝盜不獲往往誣指平民以塞責而主刑之責  
 難逃此種冤獄也

陳貫為三司副使惡一胥狡獪欲逐之胥奉事彌謹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五

歲餘並無壞事貫亦竟善待之貫偶宴客付錢令辦  
 胥明日携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  
 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家結運者使  
 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

官知胥之狡獪因無壞事不加斥逐竟善待之其  
 取下也公而厚矣實客而發此令中則非違法事  
 實之輩乃存無嫌可乘即藉此而中傷官甚誠事  
 出情理之外者也觀其揚言曰副使宴客胥今賣  
 女最易欺人聽聞則則巧而心  
 實險毒奏宜其有滅門之禍也

孫奮為扶風吏剋取民財遂至巨富大將軍聞其富  
 索白珠十斛紫金三十兩不與坐以叛逆抄沒資產  
 併逮家口相繼滅絕

更以巧借之才恐官制之勢橫行鄉曲剋制小民  
 自謂非我猶然不知更有強於彼者隨其後而鈔  
 奪之且弄其家而滅絕之特入特出之理幸  
 如此坊云煙柳捕押豈如黃張在後可為編者  
 潤州一監征官與務胥盜官錢皆藏之胥官約之曰  
 官滿今以裝我胥偽諾之既代去不與一錢監征不  
 敢索悒悒渡揚子江竟死於維揚胥得全賄遂富告  
 歸買田宅是年妻孕如見監征寨帷而令即誕子甚  
 慧長喜讀書使之就學三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  
 產挈家至京師其子調官南下已匱乏至中途子病  
 聲所餘召醫及維揚而死胥無所歸旅寓貧索無聊  
 亦死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六

監征而需官錢此不義之物務不獨吞之以為彼  
 固無可奈何也迫其人隱忍而死蓋官吏無殺惡  
 可以安身終身矣豈知子夜財盡家  
 死道途此監征同一結果可畏哉

常山吏魁徐信主上真道會有一道人贈以詩云一  
 方眼目共推尊禍福無門却有門夜半忽傳人一語  
 明朝推肯受皇恩徐大刻之石未幾詹峒作梗謾其  
 罪於徐夜半省劄下竟伏極刑

史而曰魁其志肆橫行可知一旦惡貫盈身遭  
 奇禍迫人能預示之而不卒不能解免之也難陽為  
 求道矣  
 廬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  
 方紉縫忽見二青衣奉手執文書自厨中出謂妻曰

語爾未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視其  
門扇閉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其柩已  
不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即與吏遇諸塗吏旬日竟

死地吉

天地間極惡之事一有悔心便可轉禍惟衙門中  
下筆如山立案成鐵縱有悔悔之心而死者不可  
復生豈能償其罪  
臨之罪慎之慎之

徐文獻公玘元至元間為陝西省郎中有屬路申解  
到省誤漏聖字案吏指為不敬議欲問罪公改其牘  
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去第三字今將元文隨此  
發下可重別申來時皆稱為厚德長者錄報耕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元

院司者吏於各屬中文凡錢已到手者雖有記認  
必為掩飾照應不然則次毛索應無所不為竟有  
扶官府以不測之勢不知適中其權取之  
一計也遇徐公則其計窮矣亦何利而為此哉

周景遠為南臺御史分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  
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  
某公某日某人來訪御史見之呼謂曰我嘗又訪某

人汝乃失記何也第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  
書為士君子者正欲為五常主張也使我今日謝絕

故舊是為御史而無一常寧不為御史不可滅人理  
吏報服而退上同

書吏舞弄作奸權不為官長所容則窺伺其官隙  
私以為挾制把持之計奸盜伎倆往往如此非必

盡出於公也御史本無所考故不加誦怒使之性  
慈而退至於親故往來官場原不能廢倘有所干  
請則置能不為謝絕此  
又居官者所宜知也

胡鐸為雲南布政使庫有羨金數千兩吏告云無碍  
官帑例得歸公鐸曰無碍於官不有碍於民乎叱之

明外

官衙攫取非義不曰無碍則口舊規吏習之弊動  
其官以遂其私指皆由於此不知財物非彼天降  
不取於民於何得之不碍官則  
碍民二語喚醒貪官污吏多矣

王克敬為兩浙鹽運使温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  
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  
污教甚矣自今毋逮著為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年

獄為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為甚苟能於此存心體  
察則捶楚自不安施罔固自無冤繫矣臣鑑

罪人不辜法中之仁也免惡捕快往往以弄及婦  
女他國詐索更有私繫而汚辱之者累傷天理試  
念已若犯罪則今辱及妻子身報應非  
遠衙門中人不可不常存是想也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舞文起滅詞訟湯人產業為  
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

春為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  
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

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  
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颺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



尾其後。抵飯店。店主具西人食話之。則云通見地。亦有。一小子相隨。何以不。次日。又行。竟滿日。既不能。速去。自如。竟。不得。行。即。此。事。余。所。親。見。者。然。則。以。送。官。一。訊。立。承。竟。成。罪。此。事。余。所。親。見。者。然。則。竟。相。隨。不。去。前。立。命。令。事。

米信未浙西人為縣吏柔狡誹謗里有大家兄弟二

人。以父死紛爭。因咬其弟以訟其兄。結合官吏。破其

家而有之。兄弟抑鬱而死。米黥是富厚者二十餘年。

至元戊寅遭謀逆訟牽連到邑。見吏儼如其弟抑令

招承。聲其贊沒馬。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

抑令招承。與其妻子息八人俱死於獄。地吉

公門中人。往往遇事生波。樂於與訟。但求飽己之。豈知人之傷骨肉。破身家。而已。亦不免於奇禍。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十三

也。凡見爭。不行解勸。及拖延不。結。故。留。端。者。皆。當。以。此。類。推。

夏原吉為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抑。因風

吹。為墨所污。吏懼內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

起。次日早朝。畢。至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污

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

易者。吏大感悅。配命

墨污精微文書。其事似大。然畢竟過出無心。夏公是以寬之。抑不遇夏公。不免受責。亦必寬也。身在公門。無心之過。原不能無。有心之惡。切不可存。得禍莫若輕。願過斯知仁。為吏者可以知所自處矣。

王文成公守仁。任刑曹。與提牢廳事。往時獄吏相沿

取囚飯餘。豕豕肥。則屠之分食。先生視之。惻然志。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糲飯之。此朝廷好生浩蕩恩也。若曹乃取以豕豕。是率獸食人食矣。如朝廷德意何。欲督過之。羣吏跪伏請寬。且諉曰。此相沿例也。亦堂

卿所知。先生即日白堂。卿堂卿是其議。先生遂令屠

豕。割以分給諸囚。獄吏到今。未復豕豕云。近古

陽明先生。每以良心。視人。以飯肉者。飯豕。此良心。不過不去之事也。推此則。知囚。豕豕。身家。者。其罪更甚。此。不可一則安矣。

史桂芳為兩浙運使。於錢糧入。不增毫末。出不減毫

末。吏曰。從來無此。舊規。公曰。有甚舊規。此心不可欺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書

處。即舊規也。年譜

自來。利。氏。奉。上。之。事。無。不。以。舊。規。為。名。官。府。有。惡。發。則。而。史。借。以。舊。規。為。解。故。官。吏。之。營。私。染。指。無。不。從。此。二。字。生。發。也。不。明。舊。規。而。則。此。心。其。何。規。之。辭。更。至。此。則。亦。窮。矣。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

日。陳之家僮。與土人爭。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

中。一同年某。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合。上官。船

行。叔。反。詛。我。家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乞饒。

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

迂哉。今之為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却用不著

陳憮然不答。某後為紹興推官。以浮濫削職。疽發背





甚也。故吏之聰明者，才者尤不可以不慎。

池州鄧道充郡皂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

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未可勝數。後

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

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者，鄧道卒至皮肉俱盡。

僅餘骨在。

衙門行杖之皂隸，視杖下之血肉淋漓，樂同土苴。若非自遭異病，遍體糜爛，不足以動其痛楚之心。天以此顯報，即以此示警也。惜身傷已晚矣。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為沙縣

令，吏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人稅若干。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奸

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千萬物

命換千金稅耶？吏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

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為言。方怒將吏重杖，并下令永

禁如律久之，牙儉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

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

衙門有一種陋規，即吏胥有一種染指。適有慈之官，則以沐衝出惠滿官，遇無慈之官，則又以不便。吏張為苦，其實無非為自己染指起見。舊官以此，若若輩怨惡成，此所以謂之猾吏也。夫民間開宰牛者，不查禁，及欲收稅，各曰稽查，實為之主持。今其時取耳，杖其吏而革其稅，猾吏之計，無可施矣。

章該居宅弘麗，因缺用典，張吏金，張厚遺牙儉，換作

絕券。後該並寔，請求絕出券視之，乃已絕矣。有牙儉

押証該仰天歎息，張父子同日失音死。

張為史書，偽作絕券，押証分明。是以事蹟有口不能分辯，但欲恨於心而已。而史之父子同日失音而死，其欲言而不能與舍寬者，無異天之示警，何其深切哉。

徐某富而狡，心涎一里隣房，屋隣鏡不肯售，乃令人

誘其子賭蕩，遂至傾家。竟鬻屋於徐，後三子五孫俱

病，夢其祖告曰：比隣某為祟也。徐懼，向城隍禱，有一

丐者立廟中大言曰：夜間殿旁見有人訴徐某誘其

子蕩產，丐者亦不知設醮，即徐某也。徐聞益懼，歸而

暴卒。

所欲圖者，屢也。與其入原無仇怨，乃因其家富饒，遂誘其子賭蕩，使有不得，不蕩之勢，及屋已售，而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其家蕩然無餘，父子不能相保，可知矣。此與估房屋而無害於人者不同，故其獲報至於子孫累病甚矣。史之因事而警，破人身家，大抵如此。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

被同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為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

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失銀。

闖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隣

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啟門，隣人視之，金

已跪床下死矣。原銀猶在床側也。

於金不還，人情多有。惟其身為縣差，可以催糧銀為名，遂爾肆其毒毆，謂非此死，則見縣差之威。豈知所以身其毒而遠之，死則應二兩四錢為數有限，而在貧民已為一家性命所關，失而受毆，不

敢訴官而哭訴神前情地極矣。誠則自負公與者。類多奇窮極苦之人。我以爲所得無幾而已。絕貧者。豈少耶。

廣東小吏丁宗臣賦性刻薄。見人貧窮則非謂之見人急難更傾陷之。生平所爲毫無善行可稱。五子一孽。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見宗臣皆以爲不祥。不與爲禮。晚年罷職。益困悴。乞丐而死。

此種性行。在僻里惡。尚足爲害。身充小吏。尤易肆惡。五子皆殘疾。何初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如此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爲得與之一觀。此等報應。以警其後也。

有一鄉愚。買賊衣。被捕擒獲。帶至古廟。吊打備施。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十九

哀告曰：我實不是賊。現有城中某係我。至感喚來可問也。捕喚某識認。某見賊情。恐有連累。堅不認親。鄉愚被拷而死。某至家。即見披髮流血之鬼。呼號索命。曰：爾吝一言。見死不救。爾豈能免乎。我已告准閻羅。與諸捕共質地下矣。某暴卒。

止於懼果。不肯相救。且立違寃報。甚矣害命之禍。連而且悔。如彼惡捕者。手斃良民。其刑禍不殊不及子。

湖廣盛某爲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苦地窄。與隣張姓言。某允。盛密令大盜張。張不能辯。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

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爲子孫討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秦奈何。其子忽厲聲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死。其子費盡財。尋亦死。

身在官衙。就掌刑獄。嗚盜報人。何嘗顯風之。未幾而被誣者以死。佔地既得。樓亦遂成。就日前而論。可謂求謀遂。豈知其所以報之者。即在膝前之子也。世之豪橫致富。而其子蕩費不能守者。焉知非債耶。

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雖端人正古亦曲加詆毀。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黃。發時必須刀刺。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常發五六次。哀號痛苦。寢食俱廢。血枯而死。葬後戶爲羣犬所食。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十九

山東莒城馬長。自恃有才。作惡多端。一日有屋墮於其家。光彩燁然。久之乃變爲石。自是無日無訟。獄口舌疾病等事。逾年。長史殲家人離散。房產積蓄蕩然一空。其石周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有濟慈之才。而又身爲長史。效能作惡多端。屋墮化石。身軀改異。不詳孰甚焉。

宜與染坊媼婦陳氏有妾窻木商洪敬誘餌百端終不可犯夜將數木擲其窻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吏繫累窻辱以冀其從婦家焚香恸訴未幾商入山

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噬商死

此何等事也亦肯受賄為其窻辱見公門胥吏無不可要之錢也欲以養子孫斷無此理

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剝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虐

取民財官有其三歸於已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

去時四野無雲忽為暴雨擊死五臟如剝月桂

胥吏剝民之術惟願官之多德而尚割一甲其計子取子求無不知法矣上司縱有訪聞官必巧為掩覆點吏之藏身甚固也抑知

王法可逃天誅必不能貸乎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歸安陸居貞隅令江右大庾庾有府吏寵於太守其

父曾充隸前令竟延作鄉飲介賓公至召隸且令穿

鄉飲巾服來至剝其中服入庫笞二十遣之此時太

守尚在郡也自是郡邑鄉飲嚴肅不敢濫起近古

咸與濯連求榮反辱即使官長姑容難免鄉閭恥笑何如力行善事積福於子孫將不求榮而榮自至有過於中服者歟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

善未嘗不稱也一里人為吏數窻辱公及公為尚書

其人以吏滿來京師惟不為窻公薦用之或曰彼不

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奈何以私故掩人之長

言行 金公之公而且厚如此平時決無非理過情之舉為吏者奈何窻辱之也大抵吏胥無不為虎不

知非不但敢怒非宜其薄能亦太甚矣閱此能不

保靖州楊大王周錢火兒三人同一駭懦漢避雨崖

下俄而虎至前三人共推駭懦漢出以當虎不意崖

忽崩虎驚而去駭懦漢反得免害而三人俱被壓死

丹桂

衙門中便宜之事巧猾者謀為已有至於勞苦之

所伏充充巧猾之得福更甚於駭懦漢避虎之喻何其切也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建州吏林達屢侵人所有里中有葬父者築墳一區

風水最吉達造偽券稱其父未死時將此墳賣我遂

以已父遷葬其中里人爭之不得葬畢達夢其父曰

福田在心不在風水上安有偽契欺人奪人所葬而

享福利者今反因此絕嗣矣達與闔家俱病死

偽葬佔地里人爭之不傳無非以林達倚恃官衙

善於舞弊之故達方自以為得力於吏胥鄉人亦

絕滅也向使告爭理屈不過佔葬不遂而此何至

於此耶倘官勢而

盧鉉任江南糧道偶卧病適屬邑解銀二百四十兩

暫付管糧吏張瑞昌收隨奉遣他往比歸則銀失矣

詢守宅人皆謂嘗啟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卧於  
戶側者曹僕陳美也付捕快拷訊俱不承張訴之於  
城隍及南莊五僮一日同房吏曹璘方伏枕忽厲聲  
曰呼瑞昌來張至謂曰銀是曹璘僕陸賢盜去欲以  
授伊谷以百兩置大門內僻處適璘父出賢倉皇却  
走時有某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間挈以歸詎意  
非其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子復痘殤未幾茂亦疫死  
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繼也其五十兩一封被  
竊見者分散已不可追其九十兩今在樓下床底陸  
賢盜銀曹璘不知即張瑞昌失銀亦因前世欠伊銀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三

一百二十兩今失去一百五十兩多三十兩俱令瑞  
昌擔承若再追賠恐寬寬相報無已時矣曹醒不知  
所云眾挾曹歸索之床下果然

觀此知取非其有殃禍立至也前生欠負緣臺必  
償也人間曖昧之事官雖不知神則鑒察也一事  
而可以為三戒焉作史者以此類推則  
欺人之事非為而妄欺之心可息矣